

公司代码：600165

公司简称：新日恒力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600165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高小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江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009,879.0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0,334,317.98元，2019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51,324,438.92元，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上海中能	指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新日恒力	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华辉	指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恒力国贸	指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恒力新材	指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黄河银行	指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实租赁	指	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博雅干细胞	指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顺亿资产	指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盛泰房地产	指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能恒力	指	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
正能伟业	指	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湛江鑫茂	指	湛江鑫茂建材有限公司
宁夏高院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无锡中院	指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一中院	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可研报告	指	《5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化二建	指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	指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德运新材	指	德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发行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嘴山市分行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日恒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xiaXinriHengliSteelWireRope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SWR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小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小平（代行）	冉旭、张宝林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888-1号恒泰商务大厦18层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888-1号恒泰商务大厦18层
电话	0951-6898221	0951-6898221
传真	0951-6898221	0951-6898221
电子信箱	official@xinrihengli.com	official@xinrihengli.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53202
公司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888-1号恒泰商务大厦18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02
公司网址	www.xinrihengli.com
电子信箱	official@xinrihengli.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日恒力	600165	宁夏恒力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耀忠、米文莉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年
营业收入	265,756,858.64	552,087,908.80	-51.86	1,247,939,68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52,125.08	9,400,612.25	-578.18	38,230,18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61,903.29	6,623,786.24	-768.23	-56,942,12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9,953.98	-180,306,340.50	不适用	115,700,007.34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9,553,326.37	870,732,498.54	3.31	862,821,337.40
总资产	2,247,718,828.91	2,180,704,990.26	3.07	2,299,043,963.8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	0.014	-571.43	0.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	0.014	-571.43	0.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	0.010	-750.00	-0.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9	1.084	减少6.103个百分点	4.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2	0.764	减少5.706个百分点	-6.84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9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9,374,483.80	57,681,604.81	132,346,457.03	26,354,3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2,273.69	-17,821,457.09	-8,330,854.64	-13,437,53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11,917.20	-17,881,039.24	-8,448,169.92	-12,320,77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1,726.04	-17,501,293.67	-29,777,199.50	32,940,265.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118.30		-14,922.35	58,616,334.40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1,368.17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2. 政府补助。	3,690,529.78	6,982,06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0,754.7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13,940.8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6,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00.97		319,400.92	42,360.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24,427.84	系处置子公司三实租赁产生的投资亏损。		31,007,285.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7,902.68		-571,843.73	-1,310,487.49
所得税影响额	326,723.23		-646,338.61	-349,945.09
合计	-690,221.79		2,776,826.01	95,172,305.27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1、主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是一家从事煤质活性炭生产的企业，2012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宁夏华辉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活性炭生产装置、特殊产品、节能技术等方面专利 19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发明专利 4 项。宁夏华辉通过自主研发，可生产脱硫脱硝炭、溶剂回收炭、触媒载体炭、净水活性炭、空气净化炭、化学防护炭和脱汞炭等七大类上百个品种的活性炭产品。按生产工艺状况分为柱状活性炭、柱状破碎炭、浸渍炭、酸洗炭、粉炭及压块破碎炭等。宁夏华辉活性炭产品主要用于水处理、气体处理、化工冶炼、催化、制药、汽车及溶剂回收、脱色精制等多个领域。

2、经营模式

(1) 销售模式

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种。

(2) 采购模式

原材料（洗精煤、焦油、沥青等）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辅助材料（包装袋等）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能源采购采用预付与先使用后结算相结合的模式。

(3) 生产模式

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

(4) 盈利模式

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客户服务体系，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依据自身销售能力拓展国内外市场，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为各应用领域内的客户提供各类煤质活性炭产品，通过产品销售获取收入和利润。

3、行业情况

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活性炭按材质可分为煤质活性炭、木质活性炭两大类。活性炭行业正朝着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产品附加值高、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行业发展。

活性炭产品应用领域比较广泛，且短期内缺乏强有力的替代产品，如下游需求出现快速增长，本行业将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活性炭行业的应用领域将会不断拓展，水处理、空气净化、汽车应用、溶剂与废气回收等领域对活性炭的需求将会有所扩大。另外，随着国家对加油站、炼化企业和发电企业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力度的不断增强，可能会促进活性炭产品的需求。

(二) 贸易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国贸是一家从事贸易业务的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恒力国贸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适时开展风险小、资金安全、有一定回报的贸易业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股权资产变化事项

1、上海中能收购博雅干细胞80%股权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博雅干细胞80%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均由上海中能享有和承担，公司不再享有与博雅干细胞80%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博雅干细胞

80%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详见：临2018-003、2018-008、2019-012、2019-020、2019-024号公告）。上海中能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约为10.50亿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上海中能向公司支付的8.00亿元股权转让款。

2、恒力新材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对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对恒力新材出资5.10亿元，顺亿资产对恒力新材出资4.90亿元（详见：临2018-083、2019-001号公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顺亿资产将其持有的恒力新材49%股权以及其在《恒力新材增资协议书》项下承担及享有的相关权利及义务全部转让给德运新材，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顺亿资产49%股权的权利（详见：临2019-070、2019-072号公告）。2019年10月15日，公司与德运新材、恒力新材签订了《投资协议书》（详见：临2019-073号公告），恒力新材49%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4.90亿元，2019年10月21日德运新材实缴注册资本4.90亿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转让给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临2019-058号公告）。根据公司与产业基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2019年11月1日产业基金实缴注册资本1.00亿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3、公司转让三实租赁51%股权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出售控股子公司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2019-011、2019-020号公告）。2019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湛江鑫茂支付的三实租赁全部股权转让价款9,276.90万元。

（二）在建工程变化事项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5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增加34,131.14万元。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华辉通过自主研发，可生产脱硫脱硝炭、溶剂回收炭、触媒载体炭、净水活性炭、空气净化炭、化学防护炭和脱汞炭等七大类上百个品种的活性炭产品。其中车载油气回收炭和脱汞炭是宁夏华辉的专利技术。宁夏华辉还可根据产品及客户的需求来调整微孔、过渡孔（中孔）乃至大孔的分配比例，充分满足各类顾客对产品所提出的要求和服务。宁夏华辉的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从事煤质活性炭的生产、技术、管理的丰富经验，宁夏华辉现有15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和4项发明专利技术在生产中得到应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宁夏华辉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及环保部门对活性炭行业环境治理的新要求，自下半年开始对部分生产设施进行环保技术改造与升级，新建烟气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及粉尘集中回收处理装置、新建活化炉封闭式厂房等，对于设施陈旧、无改造价值的宁夏华辉二厂逐步实施整体关停。受此影响，活性炭主要生产设各开动率严重不足，造成产量下降、收入减少、成本上升，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比减少 3,344.32 万元，同时计提了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25.17 万元；报告期内，宁夏华辉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比减少 264.82 万元。针对上述不利局面，宁夏华辉及时调整产品品种结构、优化岗位人员配置，尽可能减少损失。报告期内，宁夏华辉实现营业收入 14,184.85 万元，净利润-3,989.08 万元。

(二)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建设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设立子公司建设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的议案》，根据可研报告，该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2019 年 3 月 7 日取得《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主生产装置区工程施工许可证》、《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动力站工程施工许可证》，自此项目全面开工建设。由于公司对于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联产规划审批时间估计不足，造成项目前期审批时间长，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晚，致使月桂二酸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推迟。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6.80 亿元。恒力新材注册资本金 10.00 亿元，已实缴 9.00 亿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项目已落实固定资产银行借款 4.5 亿元，其中：农发行固定资产借款 2.50 亿元已发放。该项目由中化二建负责承建，PC 总承包价为 15.50 亿元，根据《建设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按月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设备购置及装置性材料采购按采购合同付款条件项下金额的 75% 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三个月后 3 年内分 12 期、每季度平均支付建安工程造价余额与设备及材料购置余额，不计息。

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工程形象进度为 56%，公司实际完成投资 68,456.7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在建工程（已结算）45,710.81 万元，预付工程款（尚未结算）11,869.8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4,638.53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4,146.92 万元，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等）590.65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专利及相关技术费用）1,500.00 万元。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疫情防控的总体要求，在做好有效防控的前提下有序复工，中化二建施工人员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开始陆续返回项目建设地，逐步恢复项目建设。

(三) 贸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恒力国贸主要与恒力新材、宁夏华辉进行不锈钢、煤炭等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062.53 万元。

(四) 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金融机构的投资收益为 4,043.04 万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170.37 万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75.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95.21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65,756,858.64	552,087,908.80	-51.86
营业成本	262,893,342.32	505,433,352.04	-47.99
销售费用	11,226,114.53	14,511,171.76	-22.64
管理费用	27,536,766.05	30,471,451.90	-9.63
研发费用	1,635,132.56	711,509.39	129.81
财务费用	35,090,767.80	27,323,487.18	2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9,953.98	-180,306,340.5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86,874.60	205,011,451.26	-23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82,316.22	-47,247,125.13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终止从事线材贸易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终止从事线材贸易业务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140,154,301.20	137,880,809.99	1.62	-36.28	-25.14	减少 14.6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13,267,373.31	109,752,373.57	3.10	-77.64	-76.46	减少 4.83 个百分点
国外	27,161,023.57	28,162,574.20	-3.69	-39.12	-26.85	减少 17.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子公司宁夏华辉受部分生产设施环保改造与升级及二厂关停的影响，主要生产设备开动率严重不足，导致活性炭产品产量下降、收入减少、成本上升，公司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36.28%、产品毛利率同比降低 14.64%。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活性炭	吨	17,694.05	16,857.96	4,815.07	-33.87	-40.25	21.01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活性炭生产量减少 33.87%，销量减少 40.2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华辉受部分生产设施环保改造与升级及二厂关停的影响，主要生产设备开动率严重不足，导致活性炭产品产销量下降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直接材料	80,150,114.85	58.12	115,188,460.53	22.82	-30.42	
	直接人工	8,617,550.62	6.25	11,621,988.90	2.30	-25.85	
	制造费用	49,113,144.52	35.61	57,373,209.88	11.37	-14.4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务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华辉受部分生产设施环保改造与升级及二厂关停的影响，主要生产设备开动率严重不足，导致活性炭产品产销量下降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316.0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9.9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181.9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4.0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987.0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78%。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
销售费用	11,226,114.53	14,511,171.76	-3,285,057.23	-22.64
管理费用	27,536,766.05	30,471,451.90	-2,934,685.85	-9.63
财务费用	35,090,767.80	27,323,487.18	7,767,280.62	28.43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635,132.5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635,132.5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6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7.2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9,953.98	-180,306,340.50	132,506,386.5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86,874.60	205,011,451.26	-479,498,325.86	-23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82,316.22	-47,247,125.13	478,029,441.3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公司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8,139,487.04	7.48	74,667,756.95	3.42	125.18	

应收账款	20,435,785.59	0.91	36,715,630.92	1.68	-44.34
预付款项	3,394,891.62	0.15	21,271,182.90	0.98	-84.04
其他应收款	438,562,339.71	19.51	2,446,923.25	0.11	17,823.01
持有待售的资产			969,594,530.71	44.46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6,467,493.59	2.07	15,388,874.65	0.71	201.96
在建工程	509,080,800.20	22.65	139,536,725.98	6.40	26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5,296.22	0.30	2,020,075.13	0.09	23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701,920.27	6.84	15,273,000.00	0.70	906.36
应付票据	80,614,262.00	3.59	125,000,000.00	5.73	-35.51
其他应付款	99,105,078.85	4.41	604,206,233.66	27.71	-83.60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1.33			100.00
长期应付款	602,685,917.81	26.81	100,000.00	0.00	602,585.92
递延收益	3,524,648.02	0.16	524,648.02	0.02	571.81
少数股东权益	25,552,437.53	1.14	122,469,867.60	5.62	-79.14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收到实缴的注册资本金所致。

应收账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华辉收回货款所致。

预付账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将预付工程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博雅干细胞80%股权出售给上海中能，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将持有待售的博雅干细胞80%股权出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月桂二酸项目以及子公司宁夏华辉技改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宁夏华辉计提坏账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国贸应付票据到期承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将上海中能购买博雅干细胞80%股权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已支付股权款所致。

长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力新材新增固定资产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德运新材、产业基金对恒力新材的投资按协议约定认定为明股实债，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长期应付款所致。

递延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售三实租赁股权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419,745.1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冻结资金
长期股权投资	435,643,396.88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07,830,145.85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7,451,856.1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2,849,193.73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448,871.66	抵押借款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①活性炭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煤制活性炭企业相对比较集中，主要生产地在宁夏、山西、新疆、内蒙，全国生产常规柱状活性炭的企业产能不超过 2.5 万吨，单一厂家产能占全国总产能的比例不足 2.5%。2019 年，由于钢铁行业烧结工艺采用了干法脱硫脱硝，脱硫脱硝活性炭新增需求量达到 8.5 万吨，同比增长 70%。常规柱状活性炭市场需求量有所下降，同比下降 11%。

②宁夏华辉行业地位

截止本报告期末，宁夏华辉活性炭产能为 2.3 万吨/年，是国内单厂生产规模最大的活性炭企业之一。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①销售模式

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种。

②采购模式

原材料（洗精煤、焦油、沥青等）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辅助材料（包装袋等）采购采用“以销定购，保持合理库存”的模式，能源采购采用预付与先使用后结算相结合的模式。

③生产模式

主要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

④盈利模式

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客户服务体系，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依据自身销售能力拓展国内外市场，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为各应用领域内的客户提供各类煤质活性炭产品，通过产品销售获取收入和利润。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活性炭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证监会行业大类代码 26）	精煤、焦油	主要用于环保领域、水处理及精细化工领域。包括工业烟气治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净化、人防工程等领域。	受煤炭价格、下游需求、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影响。

(3). 研发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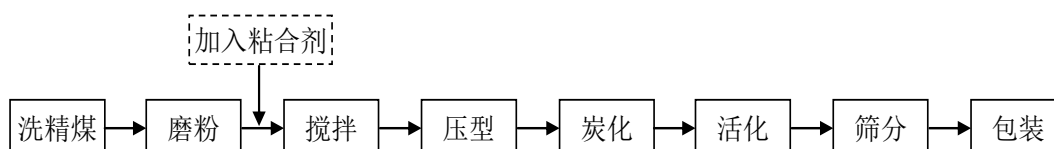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华辉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工作，视研发创新工作为企业发展的根本之路。在宁夏华辉生存和发展的自我需求下，在政府“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助推企业转型升级”思想指导下，以技术中心为依托，各科室、部门全员参与，建立起一套产销研一体的创新机制。已申请获批 4 项发明和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2019 年宁夏华辉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开展技术交流 10 余次，应对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投入专项资金用于餐厨垃圾处理器专用吸附剂的研究和低灰高强度半焦活性炭制备研究，形成当年研发，当年试产、达产。2019 年宁夏华辉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邀请国家环保空气净化委员会、兵工活性炭学会、中国矿业大学、宁夏环境监测中心站等单位的专家对该项目工艺路线、技术方案评估把关，组织多次现场会议最终选定最适合宁夏华辉现况和发展的 SDS 脱硫+SCR 脱硝法的技术方案。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活性炭生产工艺流程图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活性炭	35,000 吨/年	50.55	无	无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华辉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及环保部门对活性炭行业环境治理的新要求,自 2019 年度下半年开始对部分生产设施进行环保技术改造与升级,新建烟气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及粉尘集中回收处理装置、新建活化炉封闭式厂房等,对于设施陈旧、无改造价值的宁夏华辉二厂逐步实施整体关停,宁夏华辉的产能由 35,000 吨/年降低至本报告期末 23,000 吨/年。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精煤	采取招标、报价、比价、议价采购模式	2.440 万吨	全年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下跌约 8.28%	宁夏华辉生产用原料煤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
焦油	采取招标、报价、比价、议价采购模式	0.816 万吨	全年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约 1.27%	宁夏华辉生产用焦油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华辉主要产品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产品销售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种。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

			(%)	减 (%)	减 (%)	(%)	率情况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证监会行业大类代码 26)	14,015	13,788	1.62	-36.28	-25.14	减少 14.64 个 百分点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活性炭产品定价策略:宁夏华辉销售收款分为现销和赊销两种模式,定价参照主流市场价格,结合活性炭市场涨跌幅度,灵活定价,紧跟市场。

活性炭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动情况:2019 年各种活性炭价格开始呈小幅上涨走势。2019 年活性炭均价 8,314.00 元/吨,较 2018 年上涨 519 元/吨,同比上涨 6.66%。

(3).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0,357.36	-10.96
经销	3,658.07	-64.70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产出产品	报告期内产量	定价方式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占比 (%)
半成品	1295.400 吨	市场定价	客户	7.68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
3,830.46	26.85

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宁夏华辉积极响应石嘴山市政府及环保部门对活性炭行业环境治理的新要求,实际投入环保设施改造资金 3,830.46 万元,新建烟气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及粉尘集中回收处理装置,新建活化炉封闭式厂房等。2019 年度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处罚,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华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宁夏华辉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及环保部门对活性炭行业环境治理的新要求,自 2019 年度下半年开始对部分生产设施进行环保技术改造与升级,新建烟气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及粉尘集中回收处理装置、新建活化炉封闭式厂房等,对于设施陈旧、无改造价值的宁夏华辉二厂逐步实施整体关停。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644,837.7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残值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9,781,498.18	6,504,540.23	3,276,957.95	489,074.87	2,787,883.08

机器设备	19,489,694.72	11,776,575.95	7,713,118.77	974,484.75	6,738,634.02
其他设备	3,024,812.83	2,755,251.46	269,561.37	151,240.71	118,320.66
运输设备	319,926.41	303,930.09	15,996.32	15,996.32	
合计	32,615,932.14	21,340,297.73	11,275,634.41	1,630,796.65	9,644,837.76

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宁夏华辉关停二厂以及对部分生产设施进行环保技术改造与升级,致使 2019 年度主要生产设备开动率严重不足、产量下降、收入减少、成本上升,出现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606,835.9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减值准备
产成品	6,242,471.50
半成品	3,364,364.47
合计	9,606,835.97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恒力新材的增资,恒力新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 亿元增加到 10 亿元。德运新材已实缴注册资本 4.90 亿元,产业基金已实缴注册资本 1.00 亿元,公司已实缴注册资本 3.10 亿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对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对恒力新材出资5.10亿元,顺亿资产对恒力新材出资4.90亿元(详见:临2018-083、2019-001号公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顺亿资产将其持有的恒力新材49%股权以及其在《恒力新材增资协议书》项下承担及享有的相关权利及义务全部转让给德运新材,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顺亿资产49%股权的权利(详见:临2019-070、2019-072号公告)。2019年10月15日,公司与德运新材、恒力新材签订了《投资协议书》(详见:临2019-073号公告),恒力新材49%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4.90亿元,2019年10月21日德运新材实缴注册资本4.90亿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转让给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临2019-058号公告)。根据公司与产业基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2019年11月1日产业基金实缴注册资本1.00亿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海中能收购博雅干细胞80%股权的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权收购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博雅干细胞80%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均由上海中能享有和承担,公司不再享有与博雅干细胞80%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博雅干细胞80%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详见:

临2018-003、2018-008、2019-012、2019-020、2019-024号公告)。上海中能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约为10.50亿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上海中能向公司支付的8.00亿元股权转让款。

(二) 公司转让三实租赁51%股权的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出售控股子公司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2019-011、2019-020号公告)。2019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湛江鑫茂支付的三实租赁全部股权转让价款9,276.90万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宁夏华辉	生产销售活性炭制品	16,912.24	34,147.75	13,385.25	14,184.85	-3,989.08	80.91%
恒力国贸	销售	30,000.00	59,083.15	28,421.78	10,062.53	-1,115.10	100.00%
恒力新材	生产销售月桂二酸	100,000.00	92,980.09	89,520.15	12,363.43	-218.71	41.00%
参股金融机构	存贷款业务	160,000.00	7,485,374.75	630,882.54	189,786.91	48,892.88	8.82%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与湛江鑫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出售三实租赁51%股权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2019年末公司不再将三实租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宁夏华辉实现净利润-3,989.08万元,同比减少666.95%,主要原因系销售毛利减少,计提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恒力国贸实现净利润-1,115.10万元,同比减少329.42%,主要原因系终止从事线材贸易业务及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格局

全球活性炭产业的传统生产大国包括美国、日本以及荷兰等国家和地区,但随着各国原料制约及生产成本的不断提高,活性炭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国际巨头的纷纷进入,有利于国内企业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快本行业发展进程,提高国际影响力。经过几十年发展,我国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活性炭工业体系。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活性炭工业区域特征明显,企业多以所在地原材料为优势进行生产。具体而言,福建、江西、浙江等林木资源丰富地区重点生产木质粉状活性炭;宁夏、山西等煤炭资源丰富地区则重点生产煤质颗粒活性炭。我国活性炭行业多为中小型企业,行业集中度低,而且大部分企业的产品结构单一,产品销售无序竞争较为严重,小企业之间为了生存相互恶性竞争,从而影响了整个行业的利润率水平。与此同时,行业对技术、质量的要求也将日益提高,经营机制灵活和综合竞争实力强的企业通过市场资源整合将逐步扩大市场份额,而部分规模小、科技含量低、环保不达标企业则将逐步被淘汰。我国活性炭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研发水平有显著提升,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大,但是较之欧美发达国家,仍存在差距。随着煤炭行业的去产能及煤炭企业的转型,活性炭整体行业生产能力及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活性炭企业对专业应用领域的涉足不断加深,业务跨界融合的特征也愈发明显。上游企业的进入及业内企业向下游布局不仅使行业的竞争格局多元化、复杂化,更拓展了行业发展的维度。

2、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趋势

全球活性炭行业的发展有以下几个主要趋势:第一,活性炭产能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催生了多层次互补的国际活性炭市场。第二,市场需求结构的进一步分化。第三,活性炭在新领域的应用将改变行业的市场容量、产业形态。

我国活性炭行业的发展有以下几个主要趋势：第一，行业整合加速，推动我国活性炭行业整体竞争力提升。第二，应用领域不断深化扩展，带来更为广阔多维的行业空间。第三，业务不断升级，产业链延伸成为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中长期发展总战略

公司致力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积极探索多元化发展。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围绕着积极拓展新的业务板块，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2、月桂二酸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购买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的月桂二酸生产技术，利用宁夏丰富的资源，建设 5 万吨/年产月桂二酸项目，专注于微生物法月桂二酸的技术开发、生产经营，并与其合作长链二元酸的技术创新和下游产品的开发，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3、活性炭发展战略

宁夏华辉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国内单厂生产规模最大的活性炭企业之一。随着活性炭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及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活性炭产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4、人力资源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为：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创新用工机制，多元化薪酬制度，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致力于打造一支人员精干、勇于创新、高效敬业、共同发展的员工队伍。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度活性炭产品经营计划、月桂二酸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及未完成原因

(1) 活性炭产品 2019 年度经营计划：计划实现销量 32,000 吨、实现销售收入 2.40 亿元，实际完成销量 16,858 吨、实现销售收入 1.40 亿元。

未完成原因：2019 年度宁夏华辉受部分生产设施环保改造与升级及二厂关停的影响，主要生产设备开动率严重不足，导致活性炭产品产销量下降。

(2) 月桂二酸项目建设计划：预计该项目将于 2020 年 3 月份主体工程完工，2020 年 4 月份进入试生产阶段。

未完成原因：由于公司对于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联产规划审批时间估计不足，造成项目前期审批时间长，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晚，致使月桂二酸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推迟。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疫情防控的总体要求，在做好有效防控的前提下有序复工，中化二建施工人员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开始陆续返回项目建设地，逐步恢复项目建设。

2、2020 年度活性炭产品经营计划、月桂二酸项目建设目标

(1) 活性炭产品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全年计划实现销量 30,000 吨，实现销售收入 2.00 亿元。

为了确保 2020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①加快完成生产设施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实现绿色生产；
- ②以提高产品命中率为抓手，全面提升生产管理水平；
- ③充分发挥产能，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
- ④及时处理积压库存，盘活营运资金。

(2) 月桂二酸项目建设目标：主体工程确保年内全面完工。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完工，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①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狠抓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年内全面完工；
- ②严把结算关口，控制工程成本，做好风险防控；
- ③多渠道引进人才，为试生产做好人员招聘和培训工作；
- ④通过启动连续中试进一步确认工艺及原辅材料，同时培训人员、提供样品；
- ⑤继续调研和对接原材料市场、产品销售市场；
- ⑥同步建设工程技术中心，为试生产及未来发展做好准备。

上述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1)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宁夏华辉主要产品随国际、国内经济状况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呈现出一定波动性。随着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宁夏华辉产品出口的地区主要是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占销售总额的 20% 左右，国际市场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对宁夏华辉的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宁夏华辉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保证优质客户的稳定性，继续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调整产品品种结构，进一步提高利润空间较大产品的销售量。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洗精煤和煤焦油是宁夏华辉主要的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未来洗精煤和煤焦油产品价格的变动将会对活性炭产品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宁夏华辉继续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确定合同价格时，锁定原材料价格，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 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宁夏华辉从事煤质活性炭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活性炭产品出口业务。享受的部分补贴具有持续性、部分补助为一次性补助，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受限于政府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一旦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宁夏华辉通过调整产品品种结构、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大研发力度、加强内部管理等措施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2、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

(1) 如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月桂二酸产品价格变化较大，则项目不能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

(2) 整套生产线设备选型、安装调试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稳定性运行存在不能按期、保质满足达产要求的风险。

(3) 如市场需求及竞争对手变化，项目存在不能达到盈利预期的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明确了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0	0	0	0	-44,952,125.08	0
2018年	0	0	0	0	9,400,612.25	0
2017年	0	0	0	0	38,230,180.78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	其他	上海中能企业发	1、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日恒力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		否	是		

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展（集团）有限公司	<p>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日恒力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日恒力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新日恒力，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新日恒力。</p> <p>4、对于新日恒力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新日恒力及新日恒力中小股东的利益。</p> <p>5、不利用自身对新日恒力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新日恒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6、不利用自身对新日恒力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新日恒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7、杜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新日恒力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日恒力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8、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新日恒力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新日恒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p> <p>（1）促新日恒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新日恒力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p>											
-------------	-----------	-----------------------------------------------------------------------------------------------------------------------------------------------------------------------------------------------------------------------------------------------------------------------------------------------------------------------------------------------------------------------------------------------------------------------------------------------------------------------------------------------------------------------------------------------------------------------------------------------------------------------------------------------------------------------------	--	--	--	--	--	--	--	--	--	--	--

			任何损害新日恒力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日恒力章程》的规定，督促新日恒力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许晓椿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业绩补偿部分。	2016年度	是	否	公司已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宁夏高院《民事判决书》。根据《民事判决书》及公司与许晓椿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免除向许晓椿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57,689.76万元。
	盈利预测及补偿	许晓椿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业绩补偿部分。	2017年度	是	否	因许晓椿拒绝公司关于聘请博雅干细胞2017年度专项审计机构的提议，故未能对博雅干细胞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盈利预测及补偿	许晓椿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业绩补偿部分。	2018年度	是	否	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向许晓椿发送确认博雅干细胞2018年度专项审计机构的函，许晓椿未作出任何回复。
其他承诺	其他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	根据公司与上海中能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 1、积极配合并且不以任何方式阻碍《股权收购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权收购实施的前提条件的达成。 2、本公司将在《股权收购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股权收购实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后，在新日恒力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与新日恒力就股权收购实施的前	实施标的股权收购开始至	是	是	

		<p>) 有限公司</p> <p>提条件已满足的事实予以书面确认。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新日恒力支付履约保证金及股权收购价款, 严格履行《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义务,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新日恒力支付《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相关款项。</p> <p>3、本公司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收购标的股权的同时, 通过切实可行的方式承接新日恒力在《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许晓椿、北京明润、杭州茂信、西藏福茂、杨利娟、王建荣之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许晓椿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享有或承担的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保证本次交易新日恒力获得收益能够覆盖新日恒力因 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现金购买许晓椿、北京明润、杭州茂信、西藏福茂、杨利娟、王建荣合计持有的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实际支出及资金成本(银行同期贷款利息)。</p>	结束			
其他承诺	其他	<p>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根据公司与上海中能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p> <p>1、本公司承诺, 《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 本公司立即对新日恒力持有的标的股权进行收购, 即补充协议签订生效后, 除许晓椿及无锡新融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行使优先购买权外, 无论原协议第一条“本次股权收购实施的前提条件”中所约定的其他前提条件是否成立, 双方均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股权及其所有权力义务的交割, 待标的股权可依法进行工商变更后再进行变更登记。</p> <p>2、本公司承诺,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标的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新日恒力</p>	实施标的股权收购开始至结束	是	是	<p>上海中能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向公司支付了 0.15 亿元股权转让款, 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支付了 1.85 亿元股权转让款。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已累计收到上海中能向公司支付的 8.00 亿元股权转让款。</p>

		<p>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补充协议另有约定者除外。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待标的股权具备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的条件后再由双方配合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p> <p>3、本公司承诺，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另向新日恒力支付1亿元，与此前本公司已向新日恒力支付的履约保证金5亿元，共计6亿元共同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首笔股权转让价款。</p> <p>4、本公司承诺，剩余标的股权收购价款在标的股权具备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的条件后，由新日恒力向本公司发出剩余股权收购价款的付款通知，本公司应当于新日恒力发出付款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据原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完成剩余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p> <p>5、本公司承诺，无论标的股权是否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均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新日恒力再支付2亿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于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如按《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早于承诺时间，执行《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p>				
其他承诺	其他公司	<p>根据公司与德运新材、恒力新材签订的《恒力新材投资协议书》约定：各方同意，5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建设期为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在项目建设期内，恒力新材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p> <p>自2020年1月1日开始，由恒力新材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在次一年度6月前对股东以现金形式进行分红。恒力新材的实际经营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进行确认。</p> <p>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每一会计年度自恒力新材处获</p>	2020年至2022年	是	否	履行期限尚未开始。

		<p>得的现金分红应不低于德运新材向恒力新材实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15%，则：若德运新材在某一会计年度自恒力新材处获得的现金分红不足德运新材向恒力新材实缴出资总额 15% 的，则差额部分由公司予以补足。</p> <p>若德运新材在某一会计年度自恒力新材处获得的现金分红超过德运新材向恒力新材实缴出资总额 15% 的，则超出的部分应与公司按照 7:3 的比例进行分配，即德运新材获得超出部分 70% 的现金分红，公司获得超出部分 30% 的现金分红。</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德运新材连续 3 年自恒力新材处获得的现金分红均超过其向恒力新材实缴注册资本总额 15% 的，则恒力新材不再负担每年向德运新材支付的现金分红应不低于德运新材向恒力新材实缴注册资本 15% 的义务，公司亦不再负担相应的差额补足义务。</p>				
其他承诺	其他公司	<p>根据公司与产业基金、恒力新材签订的《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产业基金按照本条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收取出资收益。出资期限内产业基金的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6%。</p> <p>公司和恒力新材承诺，产业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出资收益应为按照上述条款计算的出资收益。在每个年度内产业基金应当获得的出资收益=该年度的出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出资收益。</p> <p>产业基金实现出资收益的方式包括：</p> <p>分红：各方同意，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恒力新材均应在每年的 6 月 20 日前进行现金分红，以确保产业基金每年的收益；恒力新材利润按照有</p>	自产业基金实缴注册资本之日起 730 日内	是	否	履行期限尚未开始。

		<p>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分配：恒力新材未分红或产业基金当年度自恒力新材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达不到相关条款约定的每年出资收益的要求，产业基金该年度剩余未实现的出资收益应从公司当年度自恒力新材取得的现金利润分配中补足。</p> <p>公司补足产业基金出资收益的义务：公司承诺，如恒力新材未分红或产业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自恒力新材所获得的现金收益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每年规定的出资收益，则公司应补足以确保产业基金实现其预计的每一年的出资收益率目标。公司自恒力新材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出资收益后十个自然日内，补足产业基金当期的应得未得的出资收益。</p> <p>如产业基金自恒力新材当年度取得的分红超过出资款年化收益率 6%的，超出部分分红归公司所有。</p>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三）公司基本情况：10.金融工具、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相关内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重大诉讼公告》，公司向宁夏高院对许晓椿提起诉讼，申请判令许晓椿向公司支付 2017 年度未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而造成的损失 1.57 亿元（详见：临 2018-080 号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报刊：2018 年 11 月 29 日证券时报 B64 版、上海证券报 B50 版。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司向宁夏高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申请判令许晓椿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未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而造成的损失 1.57 亿元（详见：临 2019-032 号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报刊：2019 年 5 月 29 日证券时报 B61 版、上海证券报 B94 版。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 诉 (申 请)	应 诉 (被 申 请)	承 担 连 带 责 任	诉 讼 仲 裁 类 型	诉讼(仲裁)基本 情况	诉讼 (仲裁) 涉及金 额	诉 讼 (仲 裁)	诉讼(仲裁)进展 情况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 况

方)	方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公司	许晓椿	无	诉讼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向宁夏高院对许晓椿提起诉讼并于当日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 诉请判令许晓椿向公司支付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相关利息及承担案件诉讼费 (详见临 2017-071 号公告)。	25,872	否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收到宁夏高院《民事判决书》(详见: 临 2019-022 号公告)。 《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民事判决书》及公司与许晓椿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 公司免除向许晓椿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57,689.76 万元。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案件受理费 1,335,421 元及司法鉴定费 1,000,000 元由公司承担, 影响公司 2018 年度损益 2,335,421 元。
许晓椿	公司	无	诉讼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收到宁夏高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传票及举证通知书, 许晓椿作为反诉原告诉请判令: 1、与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解除; 2、请求判令		否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收到宁夏高院《民事裁定书》(详见: 临 2019-023 号公告)。 《民事裁定书》已生效, 裁定准许许晓椿撤回反诉。

			被反诉人（公司）向反诉人（许晓椿）返还博雅干细胞 65.83% 股权；3、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详见临 2017-093 号公告）。					
博雅干细胞	公司	无	诉讼、仲裁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关于博雅干细胞与公司 8,000 万元借款合同仲裁申请书、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博雅干细胞作为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1、裁决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并按年化 5.0025% 利率支付利息。2、裁决公司承担因仲裁产生的费用并承担博雅干细胞因提起仲裁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律师费为人民币 189.60 万元（详见临 2017-073、2018-072 号公告）。	9,180	否	<p>公司未履行上海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收到无锡中院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扣划、扣留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91,800,000 元或其等值财产、财产权及收入；</p> <p>公司不服上海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向上海一中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收到上海一中院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受理通知书；</p> <p>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收到无锡中院中止执行的裁定书，裁定：中止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执行；</p> <p>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收到上海一中院驳回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p> <p>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收到无锡中院恢复执行的裁决书，裁定：恢复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执行（详见：临、2019-003、</p>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无锡中院《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执行；解除对公司存款人民币 91,800,000 元或其等值财产、财产权及收入的查封；解除对公司持有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及公司账户的冻结。

						2019-004、 2019-007、 2019-016、 2019-017、 2020-001 号公 告)。	
许晓椿	公司	无	诉讼	许晓椿向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名誉权纠纷诉讼。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收到滨湖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许晓椿作为原告诉讼请求判令: 1、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停止侵害许晓椿的名誉权,并在其官方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道歉声明,就其所发布的《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涉及许晓椿的不实内容进行澄清并为许晓椿恢复名誉,消除影响; 2、请求判令公司赔偿许晓椿名誉损失费人民币 1,000 万元; 3、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详见临 2018-064 号公告)。	1,000	否	无锡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判决, 1、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官网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道歉声明; 2、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官网及《中国证券报》上就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问询函回函中部分内容进行澄清; 3、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许晓椿精神抚慰金 30,000 元; 4、驳回许晓椿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0,400 元,许晓椿负担 50,300 元,公司负担 100 元; 5、二审案件受理费 50,400 元由公司负担。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向无锡中院提起上诉; 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无锡中院《民事判决书》。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虞建明、高小平, 董事会秘书赵丽莉予以公开谴责; 对时任董事郑延晴、祝灿庭、虞文白、高伟、申晨、薛全伟、张月鹏、刘云婷, 时任独立董事刘朝建、吴振平、詹灵肖、徐守浩、李宗义、吉剑青、张文彬、叶森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收到宁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 公司已按照宁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要求制定整改措施, 并已上报宁夏证监局。

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收到《宁夏证监局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及高小平、陈瑞、赵丽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公司已按照上述决定的要求制定整改措施, 并已上报宁夏证监局。

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收到《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详见: 临2019-009号公告)。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止2019年12月31日, 恒力国贸在黄河银行办理承兑汇票余额3,600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余额9,500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权收购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均由上海中能享有和承担，公司不再享有与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上海中能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约为 10.50 亿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上海中能向公司支付的 8.00 亿元股权转让款。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湛江鑫茂支付的三实租赁股权转让价款 9,276.90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权收购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均由上海中能享有和承担，公司不再享有与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上海中能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约为 10.50 亿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上海中能向公司支付的 8.00 亿元股权转让款。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销售钢丝绳、钢绞线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中能恒力通过公司销售的钢丝绳数量不超过 1,750 吨、预应力钢绞线数量不超过 12,500 吨（详见：临 2018-046 号公告）。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将金属制品业务剥离出售给中能恒力，出售时部分客户与公司所签署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中能恒力被部分客户确认为合格供应商也需要一个过程，为保证金属制品业务的正常运行，开展此项关联交易业务。

根据货物采购协议约定，中能恒力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生产产品，并保证所生产产品在数量、质量、性能等所有方面完全满足合同要求。客户如提出异议由中能恒力负责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中能恒力承担，中能恒力直接负责与客户对接产品发货、到货验收和货款回收等事宜，在公司同客户签订的结算价格基础上，中能恒力适当降低价格与公司结算，钢丝绳产品每吨降低 100 元（含税）、预应力钢绞线产品每吨降低 50 元（含税）。若发生其他费用，中能恒力应及时调整双方的结算价格。公司在此项业务中为代理人，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收入可

以覆盖所发生的税费。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上述业务执行期间，中能恒力累计通过公司销售钢丝绳 1,550.71 吨、预应力钢绞线 10,465.74 吨，该业务已执行完毕。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12年7月26日	2012年7月26日	2019年6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否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0	2013年4月25日	2013年4月25日	2019年6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否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	2013年8月30日	2013年8月30日	2019年6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否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	2013年10月11日	2013年10月11日	2019年6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否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0	2013年11月15日	2013年11月15日	2019年6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否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	2013年12月12日	2013年12月12日	2019年6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否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0	2014年3月21日	2014年3月21日	2019年6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否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宁夏恒力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5月30日	2019年6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9,329.9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4,966.8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4,966.8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8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将所持子公司博雅干细胞长期股权投资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但持有待售资产未包含博雅干细胞2017年度经营成果，影响了持有待售资产的准确计价，进而对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中持有待售资产的计价准确性产生影响。2018年度信永中和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公司已采取措施：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上海中能签订《股权收购协议》、2019年4月1日与上海中能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生效，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博雅干细胞80%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均由上海中能享有和承担，公司不再享有与博雅干细胞80%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博雅干细胞80%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上海中能对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具体安排：无论博雅干细胞80%股权是否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商变更，上海中能均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再支付2亿元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于2020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如按《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早于承诺时间，执行《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上海中能向公司支付的8.00亿元股权转让款。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抓好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坚持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了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主动参与与投资者的互动，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咨询专用电话、传真及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等沟通渠道，加强了与投资者的互动和联系。公司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就业、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改变传统的产业结构，以创新发展引领转型升级，履行社会责任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积极关注社会公益事业，2019 年度向新疆、西藏的学校捐赠了 500 本科普书。公司重视员工权益，关心员工生活，多年来对困难职工进行走访慰问、帮扶救助，送去关怀和温暖，2019 年度慰问职工 48 人次，发放慰问金 2.95 万元。

(三) 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均不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公布的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宁夏华辉对筛分过程中的粉尘处理、活化炉和炭化炉尾气处理、生产和生活污水的处理均有相应的环保设施，能够达到《煤基活性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4/819-2012) 的要求。为适应本地区活性炭行业环境治理的新要求，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宁夏华辉对烟气、粉尘的收集和处理设施正在进行全面升级改造。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6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956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9.20		质押	2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保印	-20,540,900	29,459,100	4.30		未知	29,459,100	境内自然人
余芳琴		11,690,000	1.71		无		境内自然人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同洲精进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84,179	1.59		无		未知
刘浩尔		9,697,500	1.42		无		境内自然人

王青利		9,618,200	1.40		无		境内自然人
虞丽珍		9,565,600	1.40		无		境内自然人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209,300	1.34		无		未知
王绪松		7,660,900	1.12		无		境内自然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12,140	1.11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杨保印	29,4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59,100				
余芳琴	11,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90,00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同洲精进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884,179	人民币普通股	10,884,179				
刘浩尔	9,6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9,697,500				
王青利	9,6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9,618,200				
虞丽珍	9,5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9,565,60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2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9,300				
王绪松	7,660,900	人民币普通股	7,660,9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12,140	人民币普通股	7,612,1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与其它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除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外其它九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虞建明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5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7%。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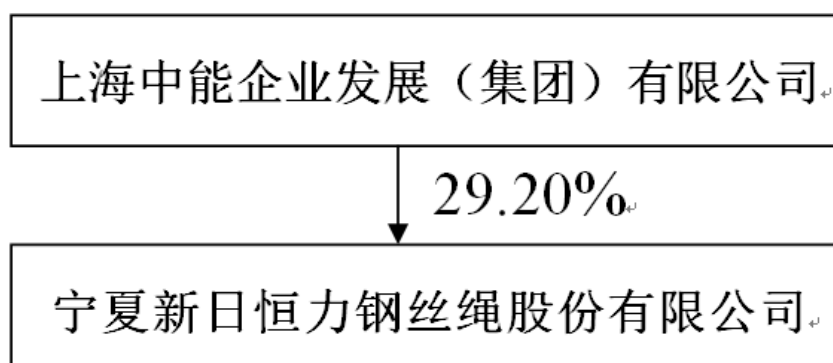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虞建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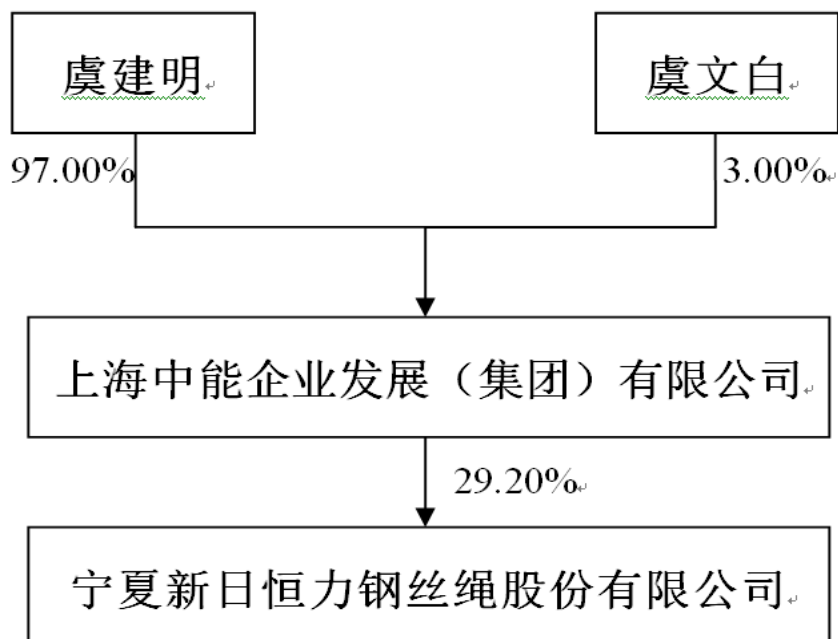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小平	董事长	男	58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12,870	12,870	0		96.10	否
郑延晴	董事	男	42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0	是
陈瑞	董事	男	46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0	否
祝灿庭	董事	男	50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0	是
刘云婷	董事	女	39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0	是
林超	董事	男	45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0	否
李宗义	独立董事	男	49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5	否
吉剑青	独立董事	男	49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5	否
张文彬	独立董事	男	53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5	否
叶森	独立董事	男	53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5	否
韩存在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48.10	否
冉旭	监事	男	29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6.63	否
董春香	监事	女	32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10.21	否
陈瑞	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6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96.10	否
韩金玮	副总经理	男	48	2019年7月26日	2022年7月25日	0	0	0		43.60	否
薛全伟	董事(已离任)	男	48	2016年8月2日	2019年7月26日	0	0	0		0	是
张月鹏	董事(已离任)	男	39	2016年8月2日	2019年7月26日	0	0	0		0	是
何浩	董事(已离任)	男	46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12月11日	0	0	0		0	否
赵丽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	女	53	2016年8月2日	2019年2月22日	1,925	1,925	0		11.30	否

	离任)										
合计	/	/	/	/	/	14,795	14,795	0	/	332.0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高小平	曾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供销处副处长、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郑延晴	曾任上海华夏汇鸿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上海韬光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乐清中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陈 瑞	曾任本公司财务计划部会计、业务主管、部长，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祝灿庭	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子公司运维大项目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营销事业部（亚太片区）运维总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奥地利子公司运维总监兼大项目经理；现任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刘云婷	曾任上海长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客户经理；现任华德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乐清中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行政事务部经理，本公司董事。
林 超	曾任广东建龙混凝土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湛江伟晟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宗义	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兰州市城关区政协常委，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顾问和专家委员会委员，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吉剑青	曾任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文彬	曾任宁夏恒力集团财务处主管会计、供销处结算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叶 森	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科员，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经理、经理、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北京泽化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存在	曾任宁夏恒力集团党办主任、公司办主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冉 旭	现任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
董春香	曾任本公司财务部报表会计；现任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监事。

韩金玮	曾任宁夏星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宁夏长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总经理，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薛全伟	曾任三门峡油墨彩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如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8月2日至2019年7月26日任本公司董事。
张月鹏	曾任中国人民电器集团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乐清德科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华德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2日至2019年7月26日任本公司董事。
何浩	曾任湛江中北通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廉江华森木业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湖北中能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12月11日任本公司董事。
赵丽莉	曾任宁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处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高级工程师、部长，本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2日至2019年2月22日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郑延晴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15年1月	
祝灿庭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15年1月	
薛全伟（已离任）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年4月	2018年11月
张月鹏（已离任）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8年3月	2019年8月
刘云婷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行政事务部经理	2009年9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小平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高小平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4月	
高小平	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4月	2019年5月
郑延晴	上海韬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5年1月	
郑延晴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	2020年6月
郑延晴	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郑延晴	乐清中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5月	
陈瑞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年6月	2020年6月
陈瑞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2020年11月
刘云婷	华德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刘云婷	乐清中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5月	
林超	湛江伟晟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月	
李宗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20年1月	
李宗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1998年1月	2019年12月
李宗义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	2022年11月
李宗义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6月	2019年6月
李宗义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6月	2019年6月
李宗义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	2019年11月
吉剑青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2018年3月	
张文彬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2月	2022年2月
叶森	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2018年12月	
冉旭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9年1月	2020年6月
董春香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1月	2020年11月
张月鹏(已离任)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2019年10月
张月鹏(已离任)	华德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何浩(已离任)	湖北中能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3月	2019年10月
赵丽莉(已离任)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	2020年11月
赵丽莉(已离任)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	2019年1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所披露的报酬情况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32.0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薛全伟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张月鹏	董事	离任	换届选举
林 超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何 浩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何 浩	董事	离任	辞职
赵丽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辞职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虞建明、高小平，董事会秘书赵丽莉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郑延晴、祝灿庭、虞文白、高伟、申晨、薛全伟、张月鹏、刘云婷，时任独立董事刘朝建、吴振平、詹灵肖、徐守浩、李宗义、吉剑青、张文彬、叶森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收到宁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公司已按照宁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并已上报宁夏证监局。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收到《宁夏证监局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及高小平、陈瑞、赵丽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公司已按照上述决定的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并已上报宁夏证监局。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收到《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详见：临 2019-009 号公告）。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1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6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8
销售人员	18
技术人员	88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80
合计	36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9
本科	100
大专	65
中专及以下	186
合计	36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在岗人员：基础工资+岗位工资+工龄工资；
- 2、特招人员：公司与特招的员工签订协议约定工资，并按约定金额发放薪酬；
- 3、公司董事长、高管：年薪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本部

公司按照《2019年度员工培训计划》组织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对化学基础知识、月桂二酸相关知识、财务基础知识、法务基础知识、公文写作等内容进行了培训。

2、宁夏华辉

宁夏华辉按照入职培训系统化、岗位培训方案化的要求制定了《2019年度宁夏华辉职工培训计划》，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全年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安全教育培训、员工技能培训、产品培训等，使员工充分了解宁夏华辉发展历程、企业文化、安全管理等管理制度，对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归属感、工作效率及综合素质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3、恒力新材

恒力新材按照《2019年度恒力新材培训计划》有序开展，对新员工进行了恒力新材项目简介、相关制度、一级安全教育等入职培训，全年分别开展了《管理学》、《精细化管理》、《标准化管理》三项管理培训，月桂二酸知识、基础化学等二十六项业务培训，以考试、检查笔记、实际操作、视频宣传教育的方式进行了效果评价，总体效果良好。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持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注重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了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与股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在审议重大事项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在审议特别决议议案事项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平、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规范行使股东权力、履行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做到“五独立”。

（三）关于董事会与董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诚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策时发挥决策参考及监督制衡作用，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实施细则》明确职责，依法合规运作，确保了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四）关于监事会与监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出席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审慎检查公司财务及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保障了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备查文件。公司主动参与与投资者的互动，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咨询专用电话、传真及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等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联系。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	---------	-----------

		网站的查询索引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7 月 27 日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8 月 13 日
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高小平	否	11	11	6	0	0	否	7
郑延晴	否	11	11	9	0	0	否	7
陈瑞	否	11	11	6	0	0	否	6
祝灿庭	否	11	11	9	0	0	否	7
刘云婷	否	11	11	9	0	0	否	7
林超	否	7	7	6	0	0	否	3
李宗义	是	11	11	9	0	0	否	4
吉剑青	是	11	10	9	1	0	否	4
张文彬	是	11	9	9	2	0	否	5
叶森	是	11	11	9	0	0	否	7
薛全伟(已离任)	否	4	3	3	1	0	否	0
张月鹏(已离任)	否	4	4	3	0	0	否	3
何浩(已离任)	否	7	7	6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积极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在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主要开展以下工作：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形成书面意见；2、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及时进行了交流沟通，确定了审计的总体时间、进度及需要重点关注的内

容。通过通讯方式与会计师沟通，督促会计师按时间、进度完成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3、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与会计师召开现场沟通会议，听取了公司主要调整事项的说明，并进行了讨论和审议，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表决一致同意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4、提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5、提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建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出售控股子公司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的转让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19 年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发表了意见；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任职考察并发表了意见。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 2018 年度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金额，2019 年度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标准。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20YCA10268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日恒力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日恒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在建工程资本化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工程发生额较大，可能存在资本化划分不合理及不完整风险，导致在建工程存在完整性、计价与分摊认定存在错报风险，应付账款、管理费用完整性认定存在错报风险	我们针对在建工程资本化风险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测试和评价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检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预算、建设许可等工程资料； （3）检查采购及施工合同、采购订单及结算单、工程进展情况、工程进度确认表等资料，确认在建工程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 （4）检查本期在建工程、应付工程款增加、减少的原始凭证，确认在建工程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5）对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确认工程项目的真实性、工程进度； （6）对应付工程款实施函证； （7）检查借款合同，复核确认利息资本化金额； （8）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已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 其他信息

新日恒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日恒力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日恒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日恒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日恒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日恒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日恒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新日恒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耀忠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米文莉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139,487.04	74,667,756.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435,785.59	36,715,630.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94,891.62	21,271,182.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8,562,339.71	2,446,923.2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397,729.60	114,890,630.27
持有待售资产			969,594,53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467,493.59	15,388,874.65
流动资产合计		768,397,727.15	1,234,975,529.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3,509,448.88	569,073,01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8,871.66	487,669.22
固定资产		168,779,257.58	171,560,933.47
在建工程		509,080,800.20	139,536,725.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045,506.95	47,778,044.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5,296.22	2,020,075.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701,920.27	15,27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9,321,101.76	945,729,460.61
资产总计		2,247,718,828.91	2,180,704,990.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4,100,000.00	370,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614,262.00	125,000,000.00
应付账款		94,488,001.20	75,174,513.86
预收款项		4,242,367.07	4,551,111.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8,802.30	729,805.46
应交税费		3,753,987.76	4,505,037.35
其他应付款		99,105,078.85	604,206,233.66
其中：应付利息		14,610,990.12	11,089,271.6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40,851.35
流动负债合计		686,402,499.18	1,186,807,553.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02,685,917.81	1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24,648.02	595,07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6,210,565.83	695,070.56
负债合计		1,322,613,065.01	1,187,502,62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4,883,775.00	684,883,7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7,929,849.47	335,653,550.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58,786.40	
专项储备			113,854.59
盈余公积		31,502,847.56	31,502,84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3,904,359.26	-181,421,52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9,553,326.37	870,732,498.54
少数股东权益		25,552,437.53	122,469,86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5,105,763.90	993,202,36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47,718,828.91	2,180,704,990.26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2,151.16	20,785,52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51,271,800.14	13,534,027.4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969,594,53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2,073,951.30	1,003,914,088.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47,482,076.59	1,404,080,639.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6,434.67	1,027,390.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418.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3,868,511.26	1,420,152,448.58
资产总计		1,815,942,462.56	2,424,066,536.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800,000.00	2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88,251.36	7,533,444.8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834.38	8,623.16
应交税费		2,570,651.43	2,919,848.08
其他应付款		610,508,405.97	1,307,127,856.48
其中：应付利息		13,242,490.08	20,793,537.2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41,747.60
流动负债合计		847,776,143.14	1,549,531,52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50,000.00
负债合计		850,776,143.14	1,549,581,520.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4,883,775.00	684,883,7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2,432,334.41	320,156,03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58,786.4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33,435.33	30,033,435.33
未分配利润		-151,324,438.92	-160,588,229.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5,166,319.42	874,485,01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5,942,462.56	2,424,066,536.60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梅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5,756,858.64	552,087,908.80
其中：营业收入		265,756,858.64	552,087,908.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2,532,908.41	583,129,165.20
其中：营业成本		262,893,342.32	505,433,352.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50,785.15	4,678,192.93
销售费用		11,226,114.53	14,511,171.76
管理费用		27,536,766.05	30,471,451.90
研发费用		1,635,132.56	711,509.39
财务费用		35,090,767.80	27,323,487.18
其中：利息费用		35,724,292.33	28,199,589.80
利息收入		763,713.10	1,014,185.61
加：其他收益		711,368.17	1,630,529.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05,935.06	42,134,087.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430,362.90	42,134,087.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6,830.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51,673.73	-3,141,765.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97.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645,991.89	9,581,595.16
加：营业外收入		1,819,493.07	2,594,615.32
减：营业外支出		39,073.73	230,136.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865,572.55	11,946,073.73
减：所得税费用		-3,803,511.69	373,265.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62,060.86	11,572,807.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67,880.59	11,572,807.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4,180.2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952,125.08	9,400,612.2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9,935.78	2,172,195.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786.40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786.4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786.4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786.4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920,847.26	11,572,807.7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10,911.48	9,400,612.2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09,935.78	2,172,195.4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	0.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	0.014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7,199.28	857,571.93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706,331.95	1,054,616.97
销售费用		21,339.61	25,147.17
管理费用		13,586,093.17	17,580,119.5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150,349.44	24,631,101.44
其中：利息费用		19,150,403.95	25,128,718.14
利息收入		8,995.24	538,057.12
加：其他收益		71,161.99	118,794.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64,362.90	42,134,087.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430,362.90	42,134,087.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211.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13.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31,323.88	135,679.90
加：营业外收入		16,073.07	534,615.32
减：营业外支出		37,517.89	183,385.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09,879.06	486,910.0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9,879.06	486,910.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9,879.06	486,910.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786.4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786.4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786.4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51,092.66	486,910.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01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616,838.27	481,068,430.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3,999.78	141,462,58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110,838.05	622,531,01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226,919.68	715,016,312.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45,480.21	33,012,01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7,912.30	18,277,44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90,479.84	36,531,58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10,792.03	802,837,35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9,953.98	-180,306,34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35,404.76	16,935,40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714.49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7,647,527.33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99,646.58	316,945,40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286,521.18	73,503,95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4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286,521.18	111,933,95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86,874.60	205,011,45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9,100,000.00	38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0	141,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100,000.00	528,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2,000,000.00	36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90,323.74	20,626,925.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27,360.04	186,970,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8,317,683.78	575,997,12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82,316.22	-47,247,12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239.73	-107,302.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593,727.37	-22,649,31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26,014.55	44,775,33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19,741.92	22,126,014.55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74,562.94	34,085,360.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0,837.32	41,135,08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95,400.26	75,220,441.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99,004.55	96,746,483.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8,615.83	6,945,33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801.20	1,434,77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6,442.73	7,320,74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6,864.31	112,447,33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1,464.05	-37,226,89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35,404.76	16,935,40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7,769,00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04,404.76	316,935,40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4,511.13	9,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38,4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24,511.13	338,439,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79,893.63	-21,504,19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8,800,000.00	232,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604,869.31	1,201,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404,869.31	1,433,9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7,400,000.00	39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01,451.10	13,915,955.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697,523.60	976,149,38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798,974.70	1,387,065,34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94,105.39	46,874,655.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6	-10,435.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15,675.97	-11,866,869.2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43,787.48	31,510,65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111.51	19,643,787.48

法定代表人: 高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江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4,883,775.00				335,653,550.89			113,854.59	31,502,847.56		-181,421,529.50		870,732,498.54	122,469,867.60	993,202,366.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7,530,704.68		-7,530,704.68	2,832,662.11	-4,698,042.5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883,775.00				335,653,550.89			113,854.59	31,502,847.56		-188,952,234.18		863,201,793.86	125,302,529.71	988,504,32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276,298.58		-858,786.40	-113,854.59			-44,952,125.08		36,351,532.51	-99,750,092.18	-63,398,559.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8,786.40				-44,952,125.08		-45,810,911.48	-7,109,935.78	-52,920,847.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276,298.58								82,276,298.58	-92,613,293.41	-10,336,994.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2,276,298.58								82,276,298.58	-92,613,293.41	-10,336,994.8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9 年年度报告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67,365.34		43,140.56				-1,224,224.78	-36,945,343.16	-38,169,567.9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5,226.33				-265,226.33	-152,003.88	-417,230.21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65,226.33				265,226.33	152,003.88	417,230.2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4,883,775.00			335,653,550.89		113,854.59	31,502,847.56		-181,421,529.50	870,732,498.54	122,469,867.60	993,202,366.14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4,883,775.00				320,156,035.83				30,033,435.33	-160,588,229.77	874,485,01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3,911.79	253,911.7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883,775.00				320,156,035.83				30,033,435.33	-160,334,317.98	874,738,92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276,298.58		-858,786.40			9,009,879.06	90,427,39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8,786.40			9,009,879.06	8,151,092.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276,298.58						82,276,298.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2,276,298.58						82,276,298.5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19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4,883,775.00				402,432,334.41		-858,786.40		30,033,435.33	-151,324,438.92	965,166,319.42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4,883,775.00				310,406,545.03				30,033,435.33	-185,824,366.29	839,499,38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883,775.00				310,406,545.03				30,033,435.33	-185,824,366.29	839,499,38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49,490.80					25,236,136.52	34,985,62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6,910.02	486,91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49,490.80					24,749,226.50	34,498,717.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749,490.80					24,749,226.50	34,498,717.3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2019 年年度报告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4,883,775.00				320,156,035.83				30,033,435.33	-160,588,229.77	874,485,016.39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瑞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江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69号、70号文批准，由宁夏恒力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宁夏炼油厂、石炭井矿务局、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酒泉钢铁公司五家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35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91640000227694836P 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高小平；公司住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888-1 号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根据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投资者按所持股份每 10 股送 1.5 股、转增 4.5 股（含税），共计转配 8,010 万股。分配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1,360 万股。

根据 200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山东虎山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定向增发 1,600 万股，吸收合并山东虎山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2,96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47 号文核准，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共计配股 2,160 万股，分配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25,120 万股。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03]305 号文批准，2003 年 5 月 12 日，恒力集团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恒力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7,400 万股国家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46%）转让给宁夏电投，转让完成后，宁夏电投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恒力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资委宁国发[2006]12 号《关于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6 年 2 月，本公司以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对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期投资账面价值 18,000 万元为对价，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其共计回购 67,390,490 股非流通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同时，本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101,44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9,395.35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990 号”文《关于核准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核准，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向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日）非公开发行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新日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股份 8,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20%。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4]1110 号《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夏西洋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 5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1%，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转让给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015 年 5 月 18 日，上海新日将持有的本公司 8,000 万股股份通过司法拍卖转让给上海中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中能持有本公司股份 8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0%，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73,953,5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转增 410,930,265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84,883,77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8,488.38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上海中能	200,000,000.00	29.20	无限售 A 股
其他社会公众股	484,883,775.00	70.80	无限售 A 股

合计	684,883,775.00	100.00	—
----	----------------	--------	---

本公司属化工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为：开发、生产、销售各种规格、类型和性能的活性炭及制品；煤制品、过滤材料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长链二元酸及衍生化工产品、生物有机肥和硫酸钠等生物法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为上海中能，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民营企业家虞建明。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企划部、证券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等。

本公司下设三家子公司，包括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宁夏华辉、恒力国贸、恒力新材三家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售三实租赁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三实租赁 2019 年 1-3 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进行了合并。

子公司情况和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化工》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

(1)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

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

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除某些金融资产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逾期信用损失之外，本公司还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2	其他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3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其他商业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 2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 3	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为：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09
1-2 年	8.32
2-3 年	33.89
3-4 年	71.37
4-5 年	91.79
5 年以上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 2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 3	信用风险极低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为：

账龄	宁夏华辉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00	0.00
1-2 年	55.12	4.17
2-3 年	59.11	8.16
3-4 年	100.00	11.99
4-5 年	100.00	15.66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

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7.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10.金融工具。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

对子公司的投资。(2)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3)本公司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1.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35年	5	2.71-6.33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35	3-5%	2.71%-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8	3-5%	5.28%-8.0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5%	11.88%-12.1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化工》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无形资产由于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因此其使用寿命不确定。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包括本公司决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不论职工愿意与否，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以及本公司实施的内部退休计划。

辞退福利的确认原则：

1) 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2)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6.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化工》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如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提供技术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内销业务：活性炭的国内销售业务，在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外销业务：活性炭的国外销售业务，以在中国电子口岸信息系统查询到出口信息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合同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和税收返还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9.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本公司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详见其他说明
执行财会[2019]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1) 财务报表列报调整

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9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 对 2018 年报表项目和金额的影响详见下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币别: 人民币

合并报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715,630.92	-36,715,630.92	
应收账款		36,715,630.92	36,715,630.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0,174,513.86	-200,174,513.86	
应付票据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应付账款		75,174,513.86	75,174,513.86
其他流动负债	2,111,273.89	-70,422.54	2,040,851.35
递延收益	524,648.02	70,422.54	595,070.56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币别: 人民币

合并报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533,444.89	-7,533,444.89	
应付账款		7,533,444.89	7,533,444.89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 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 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作出以下调整:

A、将以前年度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应收款项, 以新准则施行日(2019 年 1 月 1 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对其进行业务模式评估, 以其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对其进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 根据评估测试结果, 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继续以摊余成本计量。经评估与测试,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应收款项列报无重大影响。

B、金融资产减值风险评估时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 因此在新的金融工具准则下, 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对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本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具体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金额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减应收账款 5,164,638.35 元, 调减其他应收款 361,028.90 元, 调增递延所得税

资产 827,624.68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7,530,704.68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2,832,662.11 元。2019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增其他应收款 253,911.79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253,911.79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667,756.95	74,667,756.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715,630.92	31,550,992.57	-5,164,638.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271,182.90	21,271,182.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46,923.25	2,085,894.35	-361,028.9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890,630.27	114,890,630.27	
持有待售资产	969,594,530.71	969,594,53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88,874.65	15,388,874.65	
流动资产合计	1,234,975,529.65	1,229,449,862.40	-5,525,667.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9,073,011.93	569,073,01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7,669.22	487,669.22	
固定资产	171,560,933.47	171,560,933.47	
在建工程	139,536,725.98	139,536,725.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7,778,044.88	47,778,044.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075.13	2,847,699.81	827,62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73,000.00	15,27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729,460.61	946,557,085.29	827,624.68
资产总计	2,180,704,990.26	2,176,006,947.69	-4,698,042.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600,000.00	370,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应付账款	75,174,513.86	75,174,513.86	
预收款项	4,551,111.88	4,551,111.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9,805.46	729,805.46	
应交税费	4,505,037.35	4,505,037.35	
其他应付款	604,206,233.66	604,206,233.66	
其中：应付利息	11,089,271.64	11,089,271.6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40,851.35	2,040,851.35	
流动负债合计	1,186,807,553.56	1,186,807,553.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5,070.56	595,07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070.56	695,070.56	
负债合计	1,187,502,624.12	1,187,502,62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4,883,775.00	684,883,7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5,653,550.89	335,653,550.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3,854.59	113,854.59	
盈余公积	31,502,847.56	31,502,84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1,421,529.50	-188,952,234.18	-7,530,70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870,732,498.54	863,201,793.86	-7,530,704.68
少数股东权益	122,469,867.60	125,302,529.71	2,832,662.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993,202,366.14	988,504,323.57	-4,698,04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2,180,704,990.26	2,176,006,947.69	-4,698,042.5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85,529.88	20,785,52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3,534,027.43	13,787,939.22	253,911.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969,594,530.71	969,594,53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03,914,088.02	1,004,167,999.81	253,911.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4,080,639.64	1,404,080,639.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7,390.68	1,027,390.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418.26	44,418.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0,152,448.58	1,420,152,448.58	
资产总计	2,424,066,536.60	2,424,320,448.39	253,911.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33,444.89	7,533,444.8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623.16	8,623.16	
应交税费	2,919,848.08	2,919,848.08	
其他应付款	1,307,127,856.48	1,307,127,856.48	
其中：应付利息	20,793,537.23	20,793,537.2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941,747.60	1,941,747.60	
流动负债合计	1,549,531,520.21	1,549,531,52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0,000.00	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	50,000.00	
负债合计	1,549,581,520.21	1,549,581,520.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4,883,775.00	684,883,7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0,156,035.83	320,156,03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033,435.33	30,033,435.33	
未分配利润	-160,588,229.77	-160,334,317.98	253,911.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4,485,016.39	874,738,928.18	253,91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24,066,536.60	2,424,320,448.39	253,911.7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的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让渡资产收入	16%（13%）、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应缴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根据土地位置适用相应税率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	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日恒力	25
宁夏华辉	15
恒力新材	25
恒力国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宁夏华辉根据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开字[2012]03号文件批准，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083.41	22,787.39
银行存款	130,711,658.51	22,103,227.16
其他货币资金	37,419,745.12	52,541,742.40
合计	168,139,487.04	74,667,756.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7,245,705.47元；履约保函57,391.40元；因公司与博雅干细胞借款合同纠纷，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2017）沪仲案字第1825号裁决，冻结公司银行存款116,648.25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1,209,742.57
7-12 个月	9,140,754.44
1 年以内小计	20,350,497.01
1 至 2 年	73,436.39
2 至 3 年	5,341,149.50
3 至 4 年	1,067,820.00
4 至 5 年	1,782,150.00
5 年以上	774,348.78
合计	29,389,401.6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909,770.00	26.91	7,909,770.00	100		7,909,770.00	19.28	7,909,770.00	1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09,770.00	26.91	7,909,770.00	100		7,909,770.00	19.28	7,909,770.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79,631.68	73.09	1,043,846.09	4.86	20,435,785.59	33,125,825.37	80.72	1,574,832.80	4.75	31,550,992.57
其中:										
账龄组合	21,479,631.68	73.09	1,043,846.09	20,435,785.59	20,435,785.59	33,125,825.37	80.72	1,574,832.80	4.75	31,550,992.57
合计	29,389,401.68	/	8,953,616.09	/	20,435,785.59	41,035,595.37	/	9,484,602.80	/	31,550,992.5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7,909,770.00	7,909,770.00	100.00	可能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合计	7,909,770.00	7,909,77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479,631.68	1,043,846.09	4.86
合计	21,479,631.68	1,043,846.09	4.8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三、公司基本情况 12.应收账款。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74,832.80	-530,986.71				1,043,846.09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09,770.00					7,909,770.00
合计	9,484,602.80	-530,986.71				8,953,616.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南京泽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5,254.44	7-12 个月	31.08	8,475.54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7,909,770.00	2-3 年 5,317,400.00 元, 3-4 年 1,067,820.00 元, 4-5 年 1,524,550.00 元	26.91	7,909,770.0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6,198,445.50	6 个月以内	21.09	5,750.81
KYOEI SHOJI CO.,LTD.	2,027,004.67	6 个月以内	6.90	1,880.62
山西纽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1,085.00	6 个月以内	2.66	724.68
合计	26,051,559.61		88.64	7,926,601.6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44,891.62	92.64	21,232,337.97	99.82
1 至 2 年	250,000.00	7.36	36,488.83	0.1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356.10	0.01
合计	3,394,891.62	100.00	21,271,182.9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武汉华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33,597.70	6 个月以内	89.36
西安中民海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1-2 年	4.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销售分公司	100,000.00	1-2 年	2.95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286.32	7-12 个月	2.7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	16,458.60	6 个月以内	0.48
合计	3,394,342.62		99.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8,562,339.71	2,085,894.35
合计	438,562,339.71	2,085,894.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764,104.26
7-12 个月	436,737,675.45
1 年以内小计	437,501,779.71
1 至 2 年	897,600.00
2 至 3 年	112,360.00
3 至 4 年	50,600.00
4 至 5 年	1,504,000.00

5 年以上	119,400.00
合计	440,185,739.71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股权款	435,070,564.08	
单位往来借款	1,944,650.00	2,502,200.00
个人往来	205,131.27	250,256.81
质保金、押金等	909,060.00	277,204.96
诉讼、审计及评估费	1,999,640.00	824,600.00
其他	56,694.36	170,876.26
合计	440,185,739.71	4,025,138.03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239,243.68	1,700,000.00	1,939,243.68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 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843.68	-296,000.00	-315,843.6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19,400.00	1,404,000.00	1,623,4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239,243.68	-19,843.68				219,4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1,700,000.00	-296,000.00				1,404,000.00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39,243.68	-315,843.68				1,623,4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款	435,070,564.08	7-12 个月	98.84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费	1,607,400.00	7-12 个月 782,800.00 元, 1-2 年 824,600.00 元	0.37	
上海简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4,000.00	4-5 年	0.32	1,404,000.00
石嘴山市惠农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人社局保证金专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14,600.00	7-12 个月	0.12	
石嘴山市鑫润祥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1,250.00	6 个月以内	0.08	
合计	/	438,937,814.08	/	99.73	1,404,000.0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634,533.02		22,634,533.02	32,395,078.40		32,395,078.40
在产品	25,149,659.40	3,364,364.47	21,785,294.93	40,709,059.23		40,709,059.23
库存商品	53,156,881.81	6,242,471.50	46,914,410.31	41,752,643.38		41,752,643.38
低值易耗品	63,491.34		63,491.34	33,849.26		33,849.26
合计	101,004,565.57	9,606,835.97	91,397,729.60	114,890,630.27		114,890,630.2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3,364,364.47				3,364,364.47
库存商品		6,242,471.50				6,242,471.50
合计		9,606,835.97				9,606,835.9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6,467,493.59	15,388,874.65
合计	46,467,493.59	15,388,874.65

13、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黄河银行	569,073,011.93			40,430,362.90	-858,786.40	1,800,265.21	16,935,404.76			593,509,448.88	
小计	569,073,011.93			40,430,362.90	-858,786.40	1,800,265.21	16,935,404.76			593,509,448.88	
合计	569,073,011.93			40,430,362.90	-858,786.40	1,800,265.21	16,935,404.76			593,509,448.88	

其他说明

黄河银行本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58,394,137.17 元，资本公积变动 20,411,170.13 元，其他综合收益变动-9,736,807.29 元，新日恒力按其持股比例 8.82% 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41,371,841.71 元。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黄河银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按照 0.12 元/股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黄河银行股数为 141,128,373 股，收到股利 16,935,404.76 元。

本公司以黄河银行 5,460 万股权质押取得石嘴山市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11,700 万元；以黄河银行 1,599 万股权质押取得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借款 3,600 万元；以黄河银行 3,300 万股权质押取得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 7,480 万元。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4,907.90	93,968.72	1,048,876.6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54,907.90	93,968.72	1,048,876.6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2,552.39	8,655.01	561,207.40
2.本期增加金额	36,324.72	2,472.84	38,797.56
(1) 计提或摊销	36,324.72	2,472.84	38,797.5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88,877.11	11,127.85	600,004.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6,030.79	82,840.87	448,871.66
2.期初账面价值	402,355.51	85,313.71	487,669.2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8,779,257.58	171,560,933.4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8,779,257.58	171,560,933.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179,060.53	122,017,934.64	5,192,299.19	5,443,108.22	248,832,402.58
2.本期增加 金额	14,136,138.27	14,735,662.62	243,362.83	1,781,325.84	30,896,489.56
(1) 购置	4,896,000.00		243,362.83	1,668,721.22	6,808,084.05
(2) 在建 工程转入	9,240,138.27	14,735,662.62		112,604.62	24,088,405.51
(3) 企业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 金额		14,491,935.78	499,075.29	347,015.60	15,338,026.67
(1) 处置 或报废		138,844.10	499,075.29	347,015.60	984,934.99
(2) 转入 在建工程		14,353,091.68			14,353,091.68
4.期末余额	130,315,198.80	122,261,661.48	4,936,586.73	6,877,418.46	264,390,865.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199,796.34	43,201,018.26	2,679,674.20	4,139,794.11	77,220,282.91
2.本期增加 金额	4,382,916.68	8,750,681.60	497,948.32	569,395.04	14,200,941.64
(1) 计提	4,382,916.68	8,750,681.60	497,948.32	569,395.04	14,200,941.64
3.本期减少 金额		5,081,652.06	131,653.97	292,334.59	5,505,640.62
(1) 处置 或报废		73,333.64	11,459.38	134,018.62	218,811.64
(2) 转入 在建工程		5,008,318.42	120,194.59	158,315.97	5,286,828.98
4.期末余额	31,582,713.02	46,870,047.80	3,045,968.55	4,416,854.56	85,915,583.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1,186.20				51,186.20
2.本期增加 金额	2,787,883.08	6,738,634.02		118,320.66	9,644,837.76
(1) 计提	2,787,883.08	6,738,634.02		118,320.66	9,644,837.76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839,069.28	6,738,634.02		118,320.66	9,696,023.9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95,893,416.50	68,652,979.66	1,890,618.18	2,342,243.24	168,779,257.58
2.期初账面 价值	88,928,077.99	78,816,916.38	2,512,624.99	1,303,314.11	171,560,933.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9,781,498.18	6,504,540.23	2,787,883.08	489,074.87	
机器设备	19,489,694.72	11,776,575.95	6,738,634.02	974,484.75	
运输工具	319,926.41	303,930.09		15,996.32	
其他	3,024,812.83	2,755,251.46	118,320.66	151,240.71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09,056,612.18	75,945,004.26
工程物资	24,188.02	63,591,721.72
合计	509,080,800.20	139,536,725.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分厂技改项目	51,948,521.81		51,948,521.81	23,715,852.85		23,715,852.85
月桂二酸	457,108,090.37		457,108,090.37	52,229,151.41		52,229,151.41
合计	509,056,612.18		509,056,612.18	75,945,004.26		75,945,004.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月桂二酸项目	1,872,200,000.00	52,229,151.41	405,220,831.22		341,892.26	457,108,090.37	24.43	56%	14,329,857.54	14,329,857.54	11.7581	自筹、借款
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45,000,000.00		28,503,577.39			28,503,577.39	63.34	65%				自筹
新建污水处理工程	8,650,000.00	5,960,309.08	678,147.92			6,638,457.00	76.75	95%				自筹
压型车间二次压型改造工程	6,000,000.00	4,568,705.33	763,934.53			5,332,639.86	88.88	95%				自筹
炭化炉技改工程	2,000,000.00		4,387,151.62			4,387,151.62	58.12	95%				自筹
2#中速磨改造工程	1,400,000.00	3,064,704.55				3,064,704.55	75.39	95%				自筹
炭化炉烟气除尘系统改造工程	4,000,000.00	2,570,841.63	311,197.54			2,882,039.17	72.05	95%				自筹
活化炉全封闭工程	4,600,000.00		631,067.97			631,067.97	13.72	60%				自筹
煤粉输送系统改造工程	600,000.00		505,809.02			505,809.02	84.30	95%				自筹
其他工程项目	22,670,000.00	7,551,292.26	16,540,188.48	24,088,405.51		3,075.23	67.03	95%				自筹
合计	1,967,120,000.00	75,945,004.26	457,541,905.69	24,088,405.51	341,892.26	509,056,612.18	/	/	14,329,857.54	14,329,857.5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4,188.02		24,188.02	63,591,721.72		63,591,721.72
合计	24,188.02		24,188.02	63,591,721.72		63,591,721.72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050,340.81	529,021.29	49,579,362.10
2.本期增加金额		425,088.34	425,088.34
(1)购置		425,088.34	425,088.3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3,207.55	113,207.55
(1)处置		113,207.55	113,207.55
4.期末余额	49,050,340.81	840,902.08	49,891,242.8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84,377.83	116,939.39	1,801,317.22

2.本期增加金额	987,705.48	134,936.49	1,122,641.97
(1) 计提	987,705.48	134,936.49	1,122,641.97
3.本期减少金额		78,223.25	78,223.25
(1)处置		78,223.25	78,223.25
4.期末余额	2,672,083.31	173,652.63	2,845,735.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378,257.50	667,249.45	47,045,506.95
2.期初账面价值	47,365,962.98	412,081.90	47,778,044.8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879,876.02	4,481,981.40	11,475,032.68	1,721,378.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167,261.26	2,273,314.82	4,406,180.17	1,101,545.04
预提费用			99,103.75	24,775.94
合计	39,047,137.28	6,755,296.22	15,980,316.60	2,847,699.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5,296.22		2,847,69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7,127.64	1,941,747.60
可抵扣亏损	336,632,521.75	316,382,277.89
合计	336,769,649.39	318,324,025.4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96,793,667.84	213,949,849.59	
2022 年度	69,435,029.28	69,435,029.28	
2023 年度	32,997,399.02	32,997,399.02	
2024 年度	37,406,425.61		
合计	336,632,521.75	316,382,277.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技术转让费	15,000,000.00	15,000,000.00
预付工程款	138,701,920.27	273,000.00
合计	153,701,920.27	15,273,000.00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27,800,000.00	230,000,000.00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136,300,000.00	95,600,000.00
合计	404,100,000.00	370,6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质押借款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银行	借款方式	质押物评估价值
新日恒力	36,000,000.00	2019/01/09-2020/01/08	石嘴山农商行营业部	质押	1599 万股黄河银行股权
新日恒力	91,500,000.00	2019/11/06-2020/11/04	惠农区农信社营业部	质押	3850 万股黄河银行股权
新日恒力	21,400,000.00	2019/10/25-2020/10/24	平罗农商行营业部	质押	960 万股黄河银行股权
新日恒力	53,400,000.00	2019/10/25-2020/10/24	平罗农商行营业部	质押	2340 万股黄河银行股权
新日恒力	25,500,000.00	2019/11/26-2020/11/25	惠农区农信社营业部	质押	1610 万股黄河银行股权
合计	227,800,000.00	/	/	/	/

(2) 抵押借款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银行	保证方式	抵押物明细
宁夏华辉	30,000,000.00	2019/12/11-2020/12/09	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	抵押	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抵押。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544.07 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4,266.56 万元。
宁夏华辉	10,000,000.00	2019/12/05-2020/12/03	石嘴山银行惠农支行	抵押	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及投资性房地产抵押。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 260.14 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47.12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5,565.63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净值 745.19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8.28 万元。
合计	40,000,000.00	/	/	/	/

(3) 保证借款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银行	保证方式	保证人
宁夏华	5,000,000.00	2019/07/17-2020/01/16	宁夏银行广场支	保证	新日恒力、上

辉			行		海中能
宁夏华辉	6,000,000.00	2019/03/08-2020/03/07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保证	新日恒力、上海中能
宁夏华辉	3,300,000.00	2019/04/15-2020/04/14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保证	新日恒力、上海中能
宁夏华辉	20,000,000.00	2019/04/25-2020/04/24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保证	新日恒力、上海中能
宁夏华辉	7,000,000.00	2019/09/19-2020/09/18	宁夏银行广场支行	保证	新日恒力、上海中能
国贸公司	40,000,000.00	2019/03/21-2020/03/21	黄河银行营业部	保证	新日恒力、上海中能
国贸公司	15,000,000.00	2019/05/14-2020/05/14	黄河银行营业部	保证	新日恒力、上海中能
国贸公司	12,000,000.00	2019/05/22-2020/05/22	黄河银行营业部	保证	新日恒力、上海中能
国贸公司	28,000,000.00	2019/09/27-2020/09/27	黄河银行营业部	保证	新日恒力、上海中能
合计	136,3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0,614,262.00	125,000,000.00
合计	80,614,262.00	125,000,000.00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86,155,390.14	69,897,549.96
一年以上	8,332,611.06	5,276,963.90
合计	94,488,001.20	75,174,513.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石嘴山市冠锋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3,762,361.45	尚未结算
北京天宇悦祥化工有限公司	1,102,482.08	尚未结算
宁夏德鼎信商贸有限公司	751,145.95	尚未结算
石嘴山市合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583,259.22	尚未结算
合计	6,199,248.7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4,240,207.40	4,548,952.21
一年以上	2,159.67	2,159.67
合计	4,242,367.07	4,551,111.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29,805.46	34,381,701.98	35,012,705.14	98,802.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95,229.20	2,595,229.20	
三、辞退福利		26,470.00	26,470.00	
合计	729,805.46	37,003,401.18	37,634,404.34	98,802.30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1,039.97	29,515,404.33	30,082,453.74	53,990.56
二、职工福利费	53,000.00	2,342,599.42	2,395,599.42	
三、社会保险费		1,490,157.45	1,490,157.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7,522.78	1,247,522.78	
工伤保险费		163,031.19	163,031.19	
生育保险费		79,603.48	79,603.48	
四、住房公积金		390,230.00	390,2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765.49	643,310.78	654,264.53	44,811.74

六、其他				
合计	729,805.46	34,381,701.98	35,012,705.14	98,802.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21,940.10	2,521,940.10	
2、失业保险费		73,289.10	73,289.10	
合计		2,595,229.20	2,595,229.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36,426.10	2,874,178.39
企业所得税		543,902.42
个人所得税	125,919.78	83,603.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86.35	11,803.85
房产税	226,495.62	197,911.62
土地使用税	140,406.34	139,570.26
教育费附加	5,608.44	5,058.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38.96	3,372.53
水利建设基金	227,522.19	339,950.05
印花税	291,960.00	115,742.50
环保税	33,716.78	114,696.52
其他税费	149,107.20	75,246.60
合计	3,753,987.76	4,505,037.35

39、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4,610,990.12	11,089,271.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494,088.73	593,116,962.02
合计	99,105,078.85	604,206,233.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7,875.00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76,260.72	596,579.9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13,896,854.40	10,492,691.71
合计	14,610,990.12	11,089,271.6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博雅干细胞	12,894,114.67	涉及诉讼
合计	12,894,114.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押金	3,000.00	8,857,500.00
中介服务费	2,180,000.00	53,000.00
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股权收购保证金		500,000,000.00
诉讼仲裁费	1,635,750.96	2,442,538.00
其他	675,337.77	1,763,924.02
合计	84,494,088.73	593,116,962.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博雅干细胞	80,000,000.00	涉及诉讼
合计	80,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的业务费用		2,040,851.35
合计		2,040,851.3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单位: 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借款银行	保证方式	保证人
恒力新材	30,000,000.00	2019/11/29-2029/11/20	农发行石嘴山分行	保证	新日恒力、上海中能
合计	30,000,000.00	/	/	/	/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02,685,917.81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
合计	602,685,917.81	1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股权借款		590,000,000.00
股权借款利息		12,685,917.81

其他说明：

根据《恒力新材增资协议书》、《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之股权转让协议》、《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将德运新材 49%、产业基金 10%对恒力新材的投资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债权投资，计入长期应付款。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产业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子公司恒力新材 10%股权以 10,000.00 万元转让给产业基金，并每年支付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6%的收益，产业基金每年获得的实际收益=实际出资金额*实际占用资金天数*6%/365，公司本年根据实际收到出资天数计提产业基金利息 1,002,739.73 元，计入应付利息。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与德运新材签订投资协议书，将持有的子公司恒力新材 49%股权以 49,000.00 万元转让给德运新材，恒力新材月桂二酸项目建设期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建设期内，恒力新材不向德运新材进行现金分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实际经营情况在次一年度 6 月前对德运新材以现金形式进行分红，若现金分红不足德运新材实缴出资 15%的，差额由本公司补足；若现金分红超过德运新材实缴出资 15%的，则超出部分德运新材与本公司按照 7:3 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本年根据实际收到德运新材认缴的出资天数计提利息 12,685,917.81 元，计入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48、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5,070.56	3,000,000.00	70,422.54	3,524,648.02	
合计	595,070.56	3,000,000.00	70,422.54	3,524,648.0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595,070.56			70,422.54		524,648.02	与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将预计一年内结转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款转至“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70,422.54 元。

50、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1、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4,883,775.00						684,883,775.00

其他说明：

2016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股东上海中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0 股以股票质押回购方式质押给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质押期限 36 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0%。

2018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中能通知，上海中能质押给万联证券的 200,000,000 股中的 120,000,000 股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解除，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 12 个月。

2019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中能通知，上海中能质押给万联证券 80,000,000 股已于 2019 年 4 月 7 日到期，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与万联证券办理了质押展期，展期期限 12 个月。

2019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中能通知，上海中能质押给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000 股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解除，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质押给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质押期限 12 个月。

52、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3、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9,662,676.15			279,662,676.15
其他资本公积	55,990,874.74	82,276,298.58		138,267,173.32
合计	335,653,550.89	82,276,298.58		417,929,849.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公司将持有的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出售给上海中能，交易价格为 1,050,070,564.08 元。将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与交易价格之差 80,476,033.37 元记入资本公积，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款记入其他应收款。

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黄河银行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1,800,265.21 元。

5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786.40						-858,786.4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786.40						-858,786.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58,786.40						-858,786.40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黄河银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确认其他综合收益-858,786.40 元。

5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3,854.59	452,838.48	566,693.07	
合计	113,854.59	452,838.48	566,693.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系本年计提 452,838.48 元，减少系本年使用 566,693.07 元。

5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502,847.56			31,502,847.56
合计	31,502,847.56			31,502,847.56

5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421,529.50	-190,822,141.7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530,704.6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8,952,234.18	-190,822,141.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52,125.08	9,400,612.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904,359.26	-181,421,529.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7,530,704.68 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428,396.88	137,914,947.77	551,068,333.00	504,797,654.60
其他业务	125,328,461.76	124,978,394.55	1,019,575.80	635,697.44
合计	265,756,858.64	262,893,342.32	552,087,908.80	505,433,352.0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因金属制品业务剥离，向中能恒力采购钢丝绳、钢绞线销售给客户，该部分贸易按照净额列示，影响金额 29,870,541.46 元。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584.22	483,808.92
教育费附加	79,964.65	207,346.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309.76	138,231.12
水利建设基金	742,357.61	1,411,277.56
房产税	847,440.36	849,767.89
土地使用税	555,295.04	555,414.48
印花税	1,535,225.40	925,996.00
其他	150,608.11	106,350.29
合计	4,150,785.15	4,678,192.93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7,840,996.15	10,243,037.65
职工薪酬	1,728,663.56	1,501,718.98
港杂费	497,020.15	987,299.23
业务招待费	162,570.90	251,147.66
折旧费	243,832.66	249,931.15
包装费	142,513.01	241,086.41
办公费	136,206.62	233,024.98
广告费	241,466.60	177,942.18
代理咨询费	4,586.41	174,528.30
差旅费	108,856.73	167,435.64
出口信用保险	47,996.94	139,321.33
其他	20,553.92	79,434.99
反倾销费用	49,209.30	46,730.60
装卸搬运费	415.09	14,088.68
物料消耗	1,226.49	2,557.19
网络服务费		1,886.79
合计	11,226,114.53	14,511,171.76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853,247.25	13,846,972.09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197,251.44	4,514,232.88
诉讼费	10,573.00	4,039,505.79
业务招待费	1,883,182.24	1,856,109.96
重大资产重组费		1,171,971.97
折旧费	2,058,552.34	1,073,442.05
租赁费	590,677.99	760,728.46
差旅费	629,930.50	637,802.85
办公费	657,164.46	487,252.28
董事会费	1,267,820.49	480,475.24
辞退福利	26,470.00	405,288.16
车辆使用费	210,957.43	292,636.26
无形资产摊销	196,084.73	204,832.39
子公司管理费	94,782.20	149,699.99

材料费	155,956.60	125,004.85
绿化费	248,398.00	35,000.00
物业管理费	129,743.24	117,341.28
财产保险费用	86,335.21	81,831.52
修理费	160,374.34	75,584.21
水电费	52,882.41	57,380.27
其他	26,382.18	58,359.40
合计	27,536,766.05	30,471,451.90

6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257,875.66	
中介费	331,747.58	
薪酬	700,921.06	549,301.95
差旅费	98,585.26	4,781.35
办公费	28,059.16	41,826.00
招待费	19,453.00	3,405.00
折旧	108,881.73	26,162.22
物料消耗	68,797.76	10,889.95
检验费	10,433.99	44,792.47
培训费	10,377.36	
其他		30,350.45
合计	1,635,132.56	711,509.39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960,579.23	27,185,404.19
汇兑收益	-118,415.81	-67,320.57
手续费	248,604.38	205,403.56
合计	35,090,767.80	27,323,487.18

6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促进外经贸回稳向好专项资金	184,800.00	625,700.00
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	80,500.00	573,900.00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款	102,100.00	156,000.00
个税返还	36,572.93	126,176.49
稳岗补贴	76,772.70	73,330.75
递延收益摊销	70,422.54	70,422.54
第123届广交会展位费补助项目资金	10,200.00	5,000.00
对标贯标以奖代补及入规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合计	711,368.17	1,630,529.78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430,362.90	42,134,087.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24,42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36,805,935.06	42,134,087.49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5,843.6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0,986.71	
合计	846,830.39	

7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141,765.71
二、存货跌价损失	-9,606,835.9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644,837.76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9,251,673.73	-3,141,765.71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82.29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5,015.70	
合计	17,597.99	

7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800,000.00	2,060,000.00	1,800,000.00
核销无需支付的款项	16,073.07	534,615.32	16,073.07
其他	3,420.00		3,420.00
合计	1,819,493.07	2,594,615.32	1,819,49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专项（企业技术中心）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上市补贴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淘汰奖励补贴款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9.69	14,922.35	479.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9.69	14,922.35	479.6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6,725.00		36,725.00
滞纳金、违约金	1,869.04	183,385.20	1,869.04
其他		31,829.20	
合计	39,073.73	230,136.75	39,073.73

74、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4,084.72	2,047,219.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07,596.41	-1,673,953.61
合计	-3,803,511.69	373,265.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865,572.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966,393.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77,822.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11.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008,656.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361,552.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127,968.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351,606.41
加计扣除	-93,585.93
所得税费用	-3,803,511.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6、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各项保证金	12,952,691.87	124,533,318.54
其他单位往来款	3,707,658.47	11,194,585.04

政府补助收入	5,391,870.29	3,620,499.22
利息收入	441,779.15	1,014,185.61
收回冻结银行存款		1,100,000.00
合计	22,493,999.78	141,462,588.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含手续费支出）	24,322,835.67	22,584,972.93
支付的各项保证金	9,645,204.25	12,815,735.70
职工备用金及其他单位往来款	1,089,939.92	947,489.66
营业外支出	32,500.00	183,385.20
合计	35,090,479.84	36,531,583.4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融资		113,75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700,0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	141,75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解付		158,0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111,527,360.04	28,000,000.00
财务顾问费		970,200.00
合计	111,527,360.04	186,970,200.00

7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062,060.86	11,572,807.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404,843.34	3,141,765.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237,266.36	13,599,332.92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125,114.81	596,455.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97.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9.69	14,922.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724,292.33	28,199,589.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05,935.06	-42,134,08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7,596.41	-1,673,95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86,064.70	-21,359,609.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03,679.83	4,544,61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81,145.06	-176,808,175.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99,953.98	-180,306,340.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0,719,741.92	22,126,014.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126,014.55	44,775,331.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593,727.37	-22,649,317.0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7,769,000.00
处置三实租赁	92,769,000.00
处置博雅干细胞	115,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1,472.67
三实租赁	121,472.67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7,647,527.33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0,719,741.92	22,126,014.55
其中：库存现金	8,083.41	22,787.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0,711,658.51	22,103,227.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19,741.92	22,126,014.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245,705.47 元；履约保函 57,391.40 元；因公司与博雅干细胞借款合同纠纷，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2017）沪仲案字第 1825 号裁决，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16,648.25 元。

7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资本公积其他变动主要系：按照持股比例计算黄河银行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1,800,265.21 元；公司将持有的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出售给上海中能，交易价格为 1,050,070,564.08 元。将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与交易价格之差 80,476,033.37 元计入资本公积。

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419,745.1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函、冻结款
固定资产	107,830,145.8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2,849,193.73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5,643,396.88	质押借款
在建工程	7,451,856.17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448,871.66	抵押借款
合计	601,643,209.41	/

80、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74.34	6.9762	3,309.09
欧元	5.00	7.8155	39.08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575,820.28	6.9762	4,017,037.44
欧元			
港币			
预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09,800.00	6.9762	765,986.76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1,511.00	6.9762	10,541.03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	80,500.00	其他收益	80,500.00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款	102,100.00	其他收益	102,100.00
个税返还	36,572.93	其他收益	36,572.93
稳岗补贴	76,772.70	其他收益	76,772.70
递延收益摊销	595,070.56	其他收益	70,422.54
第 123 届广交会展位费补助项目资金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促进外经贸回稳向好专项资金	184,800.00	其他收益	184,800.00
对标贯标以奖代补及入规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广交会展位费补贴	5,200.00	其他收益	5,200.00
工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科技发展专项(企业技术中心)资金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000,000.00	递延收益	
石嘴山经开区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资产补偿	3,483,597.00	在建工程	
石嘴山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补助款	7,723,780.00	在建工程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三实租赁	92,769,000.00	51.00	出售	2019 年 4 月 17 日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624,423.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如, 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 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华辉	银川高新开发区	银川市	生产销售	80.91		投资设立
恒力国贸	银川高新开发区	银川市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恒力新材	石嘴山市河滨区	石嘴山市	生产销售	4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恒力新材增资协议书》、《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之股权转让协议》、《产业基金与公司关于恒力新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恒力新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约定，德运新材无条件并不可撤销的将德运新材享有的股东会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公司将德运新材 49%、产业基金 10% 对恒力新材的投资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为债权投资，公司对恒力新材的合并比例由 41% 调整为 10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华辉	19.09	-7,615,157.73		25,552,437.5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华辉	12,447.01	21,700.74	34,147.75	20,710.04	52,466	20,762.50	15,626.59	19,400.22	35,026.81	17,573.90	64,511	17,638.4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华辉	14,184.85	-3,989.08	-3,989.08	845.35	22,075.68	703.60	703.60	500.5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黄河银行	银川兴庆区	银川兴庆区	存贷款业务	8.82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黄河银行投资 416,337,977.06 元,持股 8.82%,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宁夏银监局关于核准刘安定等 6 人任职资格的批复》(宁银监复[2015]106 号)核准本公司董事长高小平任黄河银行董事,本公司对黄河银行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黄河银行	黄河银行
流动资产	15,887,984,127.98	16,297,944,218.86
非流动资产	57,475,974,222.78	53,879,922,765.38
资产合计	73,363,958,350.76	70,177,866,984.24
流动负债	67,117,892,581.33	63,358,667,566.09
非流动负债	346,866,858.72	319,846,295.86
负债合计	67,464,759,440.05	63,678,513,861.95
少数股东权益	759,315,112.59	742,810,06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68,140,559.49	6,799,996,011.6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23,409,997.35	599,759,648.2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93,509,448.88	569,073,011.9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97,869,112.58	1,917,777,323.31
净利润	488,928,828.99	483,744,047.6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88,928,828.99	483,744,047.6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6,935,404.76	16,935,404.76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市场风险**1、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本公司的下属宁夏华辉、恒力国贸存在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情况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9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美元	474.34	6,575.15
货币资金-欧元	39.08	39.24
应收账款-美元	575,820.28	3,865,707.56
应付账款-美元	1,511.00	
预收账款-美元	109,800.00	651,592.21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影响。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3,000.00万元（2018年无），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40,410.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37,060.00万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钢材制品、煤炭制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二)信用风险

于2019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6,051,559.61元。

(三)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8,139,487.04				168,139,487.04
应收账款	29,389,401.68				29,389,401.68
其它应收款	440,185,739.71				440,185,739.7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04,100,000.00				404,100,000.00
应付票据	80,614,262.00				80,614,262.00
应付账款	94,488,001.20				94,488,001.20
其它应付款	98,967,951.21				98,967,951.21
应付职工薪酬	98,802.30				98,802.30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12,685,917.81	490,000,000.00		602,685,917.81

1.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19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162,192.89	-162,192.89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162,192.89	162,192.89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本年不存在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上海中能	上海市嘉定区	股权投资	165,000.00	29.20	29.2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上海中能	165,000.00			165,000.00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上海中能	20,000.00	20,000.00	29.20	29.2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虞建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黄河银行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能恒力	其他
石嘴山市中能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
宁夏恒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博雅干细胞	股东的子公司
湛江鑫茂	其他
高小平	其他
陈瑞	其他
韩金玮	其他
韩存在	其他
冉旭	其他
董春香	其他
刘云婷	其他
林超	其他

郑延晴	其他
祝灿庭	其他
吉剑青	其他
李宗义	其他
叶 森	其他
张文彬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能恒力	采购商品	29,870,541.46	94,672,415.42
中能恒力	采购电费、水费	598,858.00	1,047,774.27
宁夏垣森煤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5,263.11
陈卓	房屋租赁	70,998.42	252,438.86
石嘴山市星威福利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95.62
石嘴山市中能钢铁有限公司	租车费		2,598.51
石嘴山市中能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水费	156,101.07	
石嘴山市中能钢铁有限公司宾馆	餐费住宿费		4,688.00
宁夏恒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748,196.62	131,753.00
宁夏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3,362.83	
博雅干细胞	借款利息	4,002,000.00	4,002,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能恒力	销售商品		330,465,019.23
中能恒力	销售活性炭	89,389.42	
中能恒力	租车费		448.2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华辉	30,000,000.00	2019/12/11	2020/12/09	否
宁夏华辉	20,000,000.00	2019/04/25	2020/04/24	否
宁夏华辉	7,000,000.00	2019/09/19	2020/09/18	否
宁夏华辉	10,000,000.00	2019/12/05	2020/12/03	否
宁夏华辉	6,000,000.00	2019/03/08	2020/03/07	否
宁夏华辉	3,300,000.00	2019/04/15	2020/04/14	否
宁夏华辉	5,000,000.00	2019/07/17	2020/01/16	否
恒力国贸	15,000,000.00	2019/05/14	2020/05/14	否
恒力国贸	28,000,000.00	2019/09/27	2020/09/27	否
恒力国贸	40,000,000.00	2019/03/21	2020/03/21	否
恒力国贸	12,000,000.00	2019/05/22	2020/05/22	否
恒力新材	30,000,000.00	2019/11/29	2029/11/20	否
宁夏华辉	7,000,000.00	2019/07/29	2020/01/28	否
恒力国贸	16,800,000.00	2019/01/10	2020/01/10	否
恒力国贸	708,656.00	2019/07/19	2020/01/19	否
恒力国贸	118,830.83	2019/07/20	2020/01/20	否
恒力国贸	741,069.70	2019/04/02	2020/04/02	否
恒力国贸	18,000,000.00	2019/11/14	2020/05/14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黄河银行	8,000,000.00	2019/01/02	2020/01/02	
黄河银行	7,000,000.00	2019/01/03	2020/01/02	
黄河银行	40,000,000.00	2019/03/21	2020/03/21	
黄河银行	15,000,000.00	2019/05/14	2020/05/14	
黄河银行	12,000,000.00	2019/05/22	2020/05/22	
黄河银行	28,000,000.00	2019/09/27	2020/09/27	
拆出				
黄河银行	40,000,000.00	2018/03/23	2019/03/22	
黄河银行	12,000,000.00	2018/05/23	2019/05/22	
黄河银行	8,000,000.00	2019/01/02	2020/12/30	
黄河银行	7,000,000.00	2019/01/03	2020/12/3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盛泰房地产	宁夏华辉 20.70% 股权		38,430,000.00
湛江鑫茂	三实租赁 51.00% 股权	92,769,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2.04 万元	472.32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能恒力			547,511.80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中能	435,070,564.08			
其他应收款	盛泰房地产			12,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能恒力	4,027,915.72	4,016,013.31
预收账款	中能恒力	9,740.00	
其他应付款	中能恒力		
其他应付款	石嘴山市中能钢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博雅干细胞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利息	博雅干细胞	12,894,114.67	8,892,114.67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中能		500,710,000.00
应付利息	上海中能		1,600,577.04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4 月 1 日与上海中能签署了《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中能同意按照《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与许晓椿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许晓椿回购博雅干细胞 80% 股权时同等的价格进行股权收购。交易价格为 10.5 亿元，上海中能承诺，无论标的股权是否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均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新日恒力再支付 2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如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早于承诺时间，执行《补充协议》的约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上海中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8 亿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大额发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已签订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173,993,016.91
—大额发包合同	
合计	1,173,993,016.91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子公司恒力新材年产五万吨月桂二酸项目由中化二建 PC 总承包，中化二建总部设立在山西太原，主要管理及施工人员全部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以外人员，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复工建设。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经与石嘴山市政府、石嘴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沟通，同意根据宁夏疫情防控的总体要求，在做好有效防控的前提下有序复工，2020年3月10日起逐步恢复开工建设。

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委托给武汉华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承包，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工程进度完成70%左右。该项目主要管理及施工人员以武汉为主，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宁夏华辉刚刚复工建设。

因道路运输受到疫情的影响，子公司宁夏华辉原材料采购以及活性炭产品销售受到很大影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道路受限情况逐步好转，原材料采购、销售业务逐步恢复正常。

2、上海中能关于博雅干细胞股权款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上海中能签署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持有博雅干细胞8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均由上海中能享有和承担;公司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者除外。标的股权交割日后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前,由公司继续以自己名义向许晓椿及相关责任主体追偿其在《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应当履行的义务,由公司该案件当事人身份继续参与该案件的审理与执行程序;上海中能应当配合公司必要的一切工作,上述追偿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上海中能承担”。根据公司与上海中能签署的上述协议,与博雅干细胞的相关诉讼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2020年4月16日,公司累计收到上海中能支付转让博雅干细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200,000,000元整,截止报告日尚欠股权转让款余额250,070,564.08元,上海中能承诺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

3、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三实租赁	1,820,023.52	686,984.84	1,133,038.68	101,973.48	1,031,065.20	-1,294,180.27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与湛江鑫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出售三实租赁51%股权并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2019年末公司不再将三实租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根据销售商品的类别和业务性质进行划分，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贸易业务	活性炭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2,450.68	14,184.85	182.00	10,241.84	26,575.6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2,390.84	14,184.85			26,575.6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059.84		182.00	10,241.84	
营业费用	24,118.23	17,989.04	68.52	9,591.09	32,584.70
营业利润（亏损）	-1,667.56	-3,804.19	113.48	650.75	-6,009.02
资产总额	333,657.49	33,699.55		143,260.69	224,096.35
负债总额	119,198.93	20,762.50		7,700.12	132,261.3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06.64	1,334.49	2.47	7.36	1,536.24
资本性支出	48,917.77	2,904.86	1.62	1,895.60	49,928.65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0.12	1,840.66			1,840.5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1,271,800.14	13,787,939.22
合计	451,271,800.14	13,787,939.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14,223,764.69
半年至一年	436,223,075.45
1 年以内小计	450,446,840.14
1 至 2 年	824,600.00
2 至 3 年	36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51,271,800.1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449,090,564.08	12,800,000.00
诉讼、审计及评估费	1,999,640.00	824,600.00
个人往来	176,131.27	101,191.81
其他	5,464.79	62,147.41
合计	451,271,800.14	13,787,939.2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款	435,070,564.08	7-12 个月	96.41	

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	往来款	14,020,000.00	6 个月以内	3.11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费	1,607,400.00	7-12 个月 782,800.00 元, 1-2 年 824,600.00 元	0.36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诉讼费	341,840.00	7-12 个月	0.08	
高明刚	职工借款	127,871.37	6 个月以内 27,871.37 元, 7-12 个月 100,000.00 元	0.03	
合计	/	451,167,675.45	/	99.9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53,972,627.71		753,972,627.71	835,007,627.71		835,007,627.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93,509,448.88		593,509,448.88	569,073,011.93		569,073,011.93
合计	1,347,482,076.59		1,347,482,076.59	1,404,080,639.64		1,404,080,639.6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华辉	143,972,627.71			143,972,627.71		
恒力国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三实租赁	91,035,000.00		91,035,000.00			
恒力新材	300,000,000.00	10,000,000.00		310,000,000.00		
合计	835,007,627.71	10,000,000.00	91,035,000.00	753,972,627.71		

本公司本年增加系：根据公司、德运新材与恒力新材签订的增资协议，公司报告期内实缴对子公司恒力新材注册资本增加 10,000,000.00 元。

本公司本年减少系：根据公司与湛江鑫茂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三实租赁 51% 股权出售给湛江鑫茂，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91,035,000.00 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黄河银行	569,073,01 1.93			40,430,362. 90	-858,786. 40	1,800,265 .21	16,935,404. 76			593,509,44 8.88	
小计	569,073,01 1.93			40,430,362. 90	-858,786. 40	1,800,265 .21	16,935,404. 76			593,509,44 8.88	
合计	569,073,01 1.93			40,430,362. 90	-858,786. 40	1,800,265 .21	16,935,404. 76			593,509,44 8.88	

其他说明：

详见本附注“七、16 长期股权投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7,199.28		857,571.93	
其他业务				
合计	247,199.28		857,571.93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因金属制品业务剥离，向中能恒力采购钢丝绳、钢绞线销售给客户，该部分贸易按照净额列示，影响金额 29,870,541.46 元。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430,362.90	42,134,087.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3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42,164,362.90	42,134,087.4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118.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1,368.17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2.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6,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00.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24,427.84	系处置子公司三实租赁产生的投资亏损。
所得税影响额	326,723.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7,902.68	
合计	-690,221.7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19	-0.066	-0.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2	-0.065	-0.06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高小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